

目 录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1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12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学籍管理暂行规定.....	16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学院专项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	26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学生素质教育学分制实施办法（试行）.....	31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43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学生荣誉称号评定条例（试行）.....	46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资助办法.....	50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53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办法.....	57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试行）.....	59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	61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管理规定.....	70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学生请假暂行管理规定.....	75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新生军训实施办法.....	77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早操管理规定.....	82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关于加强学生晚归和夜不归宿的管理规定.....	85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晚自习管理规定（试行）.....	87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寝室内务评分细则.....	90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92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课程重修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96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优秀应届毕业生跨校专升本暂行办法.....	98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关于技能、论文、获奖证书等学分认定办法(试行)	101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学生证管理规定.....	106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及作弊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办法(试行)	108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考生考场纪律规定(试行).....	112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教室管理暂行规定.....	114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计算教学机房管理制度(试行).....	117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语音室管理办法(试行).....	118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多媒体教室管理暂行规定.....	119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试行).....	120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须知.....	121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图书馆入馆须知.....	123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图书借阅暂行办法.....	124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高等学校或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高等学校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要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要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高等学校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应当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九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1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

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 2 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四条 学生学期或者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重修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本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七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学生可以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由所在学校批准。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 1 学期的；

（二）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三）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四）应予退学的；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学，经 2 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1 年。

第二十五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

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六）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退学的本专科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本规定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办理。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由学校规定。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三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

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满 1 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应当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三十九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

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八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四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条 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一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五十二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五十三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 (四)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 (五)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五十六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应当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六十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应当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

第六十四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六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督促本地区高等学校实施学生管理。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7 号）、《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教学〔1995〕4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

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热爱生活，强健体魄。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专门人才的校园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学生（包括外国在华留学生）、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三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活动。

第四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依照法律，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的权利。

第五条 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未持有前款规定的证章、证件的国内人员进入学校，应当向门卫登记后进入学校。

第六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校有关机构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外事机构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七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余活动，应当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校后，或按学术交流计划经学校主管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在学校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

港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进入学校。

第八条 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对违反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本条前款规定的人员，师生员工有权向学校保卫机构报告，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学校。

第九条 学生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许可，并且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离校应注销登记。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责令留宿人离开学生宿舍。

第十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有关机构同意。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校园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物以及安装音响、广播、电视设施，设置者、安装者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安装。师生员工或者团体、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设施，必须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使用学校广播、电视设施。在校内举行文化娱乐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劝其停止设置、安装或者停止活动，已经设置、安装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拆除，或者责令设置者、安装者拆除。

第十二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至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集会、讲演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至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 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他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服从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的制度。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他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害国家财产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园内经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分不服的，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违反本规定的，经劝告、

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司法机构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学籍管理暂行规定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充分发挥学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根据教育部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规文件的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凡我院按照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必须持《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并附原单位或所在街道、乡镇证明，向学校请假。未经批准或未请假逾期二周不报到者，视为自愿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由系会同学生发展处对本系学生档案进行政治、思想品德复查。经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凡发现冒名顶替或严重违法行为者一经查实，无论入学时间长短，一律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情节恶劣的，交有关部门查究。

第三条 新生进行体检复查，查出患有疾病者，经指定医院证明，短期治疗可达到健康标准的，由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保留一年入学资格，回家治疗。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须在下学年开学前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病愈，学校复查合格，方可重新办理注册手续，编入当年的新生班级。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注册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的待遇。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若有严重的违法行为（或报考其他学校并被录取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入伍新生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由入校新生本人持高校录取通知书和身份证（户口簿）、高中阶段教育毕业证，到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领取并填写《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

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学校接到入伍高校新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有关材料后，依法依规审核录取资格，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生个人信息中标注“参军入伍”，出具《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审核加盖学校公章后，一份学校备案，另一份连同《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寄送相关县级征兵办。入学资格保留至退役后两年。

第五条 正式入学的学生，根据上级相关规定在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学籍信息管理平台”进行学籍电子注册，学生正式获得高等学校学籍。如果学生个人信息有变更，需出具有效证明，由教务处审核后报教育主管部门进行电子注册信息修改。

第六条 学生必须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时，按学院规定交纳当学年相关费用，学生须持本人学生证和相关凭据到所在系办理注册手续，加盖学籍注册专用章后，方可取得新学年的学籍。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对未经请假逾期三周不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上报主管部门，取消学籍。

第二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七条 专科学制一般为三年。按专业培养方案，修完规定课程，完成各教学环节的学习，获得相应学分，总学分达到规定的要求，准予毕业。如有特殊情况，经学院批准可延长学习年限，但在校学习总年限最长不超过五年。

第八条 在籍学生凡未修满规定学分累计超过 15 学分以上 30 学分以下者，原则上需要通过延长学习年限修满规定课程，取得相应成绩达到毕业规定学分要求。

第三章 课程与学分

第九条 学院各专业学生须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课程，课程分为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必修课程包含课内教学和实践教学课程，选修课程包含公共选修课程和专业拓展课程。

第十条 学院设置的各类课程、各教学环节均计入一定的学分，学分的设定均以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学生须按本专业培养方案修满规定的各类学分和总学分方能取得毕业资格。

第十一条 学分是学生学习量的计算单位，各专业的具体学分结构与总学分要求以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准。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参加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载入学生成绩登记表，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课程考核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或五级记分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课程考试、考核成绩百分制 60 分及以上、五级记分制及格及以上，取得该门课程学分。课程考核成绩评定包括平时成绩和课程结束考核成绩。平时成绩包括：学习态度、出勤听课、课堂讨论、作业实践、平时测验及期中考试等教学各环节，一般占课程总成绩 30%。经学校批准的考试改革课程，可按批准的考核办法评定成绩。单独设置的实践教学课程的成绩评定办法由各任课教师拟制并报开课系部审核后，经教务处审定执行。

第十四条 课程考核分考试、考查两种类型，课程考试、考查具体类型由该专业培养方案确定。考核的形式主要有开卷、闭卷两种形式，具体考核可采用笔试、口试、实际操作、撰写论文或报告等多种方法。

第十五条 学生按照专业培养方案及要求学完某门课程，经课程考核合格，即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成绩不合格者，须进行补考或者重修。通过补考达到合格的课程，按 60 分或及格计分，并注明补考字样。通过重修达到合格的课程，按卷面成绩登载，并注明重修字样。

第十六条 实践教学按各环节计算成绩，考核成绩达到合格及以上取得学分；不合格者应以重修方式取得学分。重修按《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关于实行课程重修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公共体育课为必修课，未通过考核者须补考或重修。体育课的成绩根据《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方案）及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进行综合评定。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不能正常上体育课

者，应到指定医院检查，获得书面证明后，应及时提交“转修保健课程”申请，经辅导员签署意见，体育教师审核，系主任同意，教务处批准备案，可以用“体育保健课”替代。

第十八条 对缺考、拒交试卷或考核作弊者，除该课程以零分计外，该门课程必须重修。计时除记明“作弊”或“缺考”等相应字样外，还须按学院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十九条 学生一般不得缓考，学生因病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正常考试，必须事先向所在系递交书面材料申请缓考，并附有关证明；突发意外事件或急病来不及事先提出申请缓考者，必须在三日内凭有效证明补办申请缓考手续，经所在系主任批准，报教务处备案。逾期不办理缓考手续或缓考申请未获批准而不参加考核者，按缺考处理。缓考手续获准者，可参加该门课程的补考或下学期该课程考试，成绩按正常考核成绩记载。

第二十条 课程重修：

1、凡取消考试资格、补考不合格、缺考或考试作弊所有涉及的必修课程一律实行重修。重修课程应由本人申请，若重修考核不合格，可申请再次重修；

2、课程重修有集中授课、学生自学为主教师辅导答疑为辅、随班跟读等方式，由教务处根据重修人数协调安排。重修课程人数在20人及以上，教学单位可组织重修教学班，利用课余时间进行集中授课；低于20人原则上不组织重修教学班，由教学单位指定相应的老师进行辅导答疑；

3、对取消考试资格者，其认识较好，有改正的表现，由学生申请经批准后参加重修；

4、若学生对个别考核已合格课程的成绩不满意的，也可申请重修；

5、重修课程成绩评定应根据学生重修态度，到课答疑、完成作业等情况结合重修考核成绩参照“课程考核评定办法”综合评定成绩。

第二十一条 学生每门课程的考试资格由该门课程的任课教师认定。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考试资格，并且无该门课程正常补考资格，相应课程成绩以零分计，但可申请重修：

- 1、未经批准修读的课程；
- 2、缺课课时达该门课程学时的三分之一及以上者；
- 3、缺交作业次数达该门课程应交作业次数三分之一及以上者；
- 4、课程中的实践（实习）部分考核不合格者；
- 5、该学期未注册者。

第五章 转学与转专业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学院完成所录取专业的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在本院继续学习，可以申请转学。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经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

第二十三条 申请转学的学生高考分数应达到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在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分数。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学。

- 1、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次的；
- 2、高考分数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相应年份录取分数的；
- 3、通过定向就业、艺术类、体育类、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 4、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政法干警、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等）
- 5、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 6、应予退学的；
- 7、入学未满一学期的学生；
- 8、跨学科门类的；
- 9、其它无正当理由者。

第二十五条 学生转学符合条件者按以下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转学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并经转出学校同意；由转入校严格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经招生委员会或招生监督部门同意，由转入校院、校两级会集体研究决定，确定转入学生名单，表决情况如实记入会议纪

要，由校长签署接收函。转学学生的相关手续和证明材料应一式四份，除学校留存外，同时报拟转入和转出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学校对拟转学学生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通过学校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二十六条 学院同意接收符合转学条件的他校学生来我院学习。申请转入我院学习的学生须经原所在学校同意，按相关要求准备转学材料，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转入我院学习的学生须向我院提供原所在院校学业成绩等相关材料，我院相关系应对转入学生的原学习成绩进行审查认定；对入读专业已开的必修课程如有未修的，应通过自学补考或重修，取得该门课程学分。

第二十七条 转专业必须在学院教学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由学生提出申请，经家长签字、现学专业和拟转入专业所在系主任同意，由教务处统筹考虑，按相关规定办理。本院学生具备下列条件者，可以提出院内转专业申请。

- 1、因某种生理缺陷或某种疾病，经学院指定的医疗单位证明，确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能在拟转专业学习者；
- 2、学生确有拟转专业学习的特长；
- 3、学生参与创新创业，经申请可转入与创新创业内容相近的专业；
- 4、其他特殊原因。

（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变化情况，在征求学生同意后，学院可以适度调整部分学生的专业。）

第二十八条 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转专业按以下程序办理：

- 1、拟转专业的学生需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一式两份，按第二十五条规定完善手续后，于下学期开学时正式转入该专业学习。

- 2、转专业前所修课程成绩如实记入学生成绩登记表，接收系应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对学生原专业所学课程类别进行认定是否

免修免试，对转入专业已开必修课程未修读者，应由该生以重修方式学习该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取得该门课程学分。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 1、由艺术、体育类专业转为非艺术、非体育类专业，或由非艺术、非体育类专业转入艺术、体育类专业；
- 2、原则上二、三年级的学生不得转专业；
- 3、身体条件不符合转入专业体检要求者；
- 4、原则上在原专业学习期间有3门及以上课程考核未能取得学分者；
- 5、在原专业学习期间受过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 6、已转过一次专业的学生；
- 7、应予退学者；
- 8、无其他正当理由者。

第六章 专升本

第三十条 学院按当年教育部及省教育厅的相关规定执行，选拔优秀学生升入相关本科院校学习。获准专升本的学生，学籍和档案将转入所升院校。

第七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休学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 1、因伤、病经学院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者；
- 2、根据考勤，一学期请假、缺课累计超过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 3、应征入伍者；
- 4、因特殊原因暂时不能在校完成学业者，本人申请，经批准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三十二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限，经学校批准可续休，但累计休学年限最多不得超过两年。

第三十三条 休学的学生必须办理休学手续并离校，学校予以保留学籍。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学生休学回家，往返路费自理。休学学生的户口暂不变更。

第三十四条 在校期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学生，学校为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三十五条 在校学习满一年，需外出创业的学生，经本人提出书面申请、院（系）主管领导审核同意、教务处批准，可以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保留学籍以一年为单位。学生在校期间累计保留学籍不得超过二年。学生在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生活和休学生待遇，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第三十六条 休学、保留学籍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1、因病休学的学生，复学时须持县级以上医院诊断书，经学院指定医院复查确已恢复健康，方能复学。

2、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应于复学学期开学前持有关证件向教务处书面申请复学，经学院批准，办理复学手续。

3、学生休学和保留学籍期间，如有违法犯罪行为，不得复学。

4、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未申请恢复学籍或申请未获批准者取消复学资格。

第八章 升级、学业预警、编入下年级、劝其退学

第三十七条 本着对学生、家长、社会负责的原则，学生修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经考核取得规定学分者准予升级。

第三十八条 每学年第一学期正常补考结束后，学生所学课程考核不合格累计在 15 学分以内，由教务处给予书面预警通知该生。

第三十九条 学生课程考核不合格累计达到 15 学分及以上、30 学分以下者，应编入下一年级学习。公共体育课不及格不统计在内，但须补考或重修。

第四十条 课程考核不合格累计超过 30 学分者，应劝其退学。

第九章 退学

第四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1、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或经复学复查不符合继续在校学习者；

2、因病应休学而拒不休学，且在一学年内缺课超过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3、意外伤残不能再坚持学习者；

4、本人申请退学，经劝说无效者；

5、未经请假逾期三周不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

对学生按本条规定所作的退学处理不以处分论。退学学生一般应由本人申请，家长同意，经辅导员和系主管负责人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查，经学院领导批准后，由所在系通知学生本人办理离校手续。

第四十二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1、退学的学生，其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因病不能自行回家的，应由家长或监护人负责领回。退学的学生应在学校退学决定书生效之日起一周内，办理完退学手续并离校。逾期不办理退学手续离校者，学校将注销其学籍，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退学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证明。在校学习期满一年及以上者，经本人申请，可发给《肄业证书》。未经学院批准擅自离校两周以上者，学院有权取消其学籍，按自行退学处理。

第四十三条 凡取消学籍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十章 毕业、结业、肄业

第四十四条 在籍学生修完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合格并取得规定学分，符合学生发展处素质教育考核要求，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院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五条 在籍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达到毕业要求者，准予结业，由学院出具结业证书。

第四十六条 结业学生原则上可在 2 年内向学院申请重修，取得规定学分，符合毕业条件，可换发毕业证书；其取得毕业资格的时间，为换发毕业证书时间。

第四十七条 在籍学生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者，发给肄业证书。取消学籍者、劝其退学者、开除学籍者，不发给肄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学院颁发的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学生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或损坏，一律不再补办。经本人申请，学院教务处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九条 经学院批准在我院进修或随班学习课程考核合格者，学院可出具课程进修合格证明。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学籍管理规定废止。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解释权属四川长江职业学院教务处。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学院专项奖学金评选办法

(试行)

学院为了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综合素质，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部分 奖项设置

- 1、学习型专项奖学金
- 2、德、智、体、美优秀学生专项奖学金
- 3、公寓优秀寝室专项奖学金

第二部分 学习型专项奖学金评定办法

一、奖励项目：

- (一) 学习奖学金
- (二) 自考专项奖学金
- (三) 赴港学生专项奖

二、具体评选办法：

(一) 学习奖学金评选办法：

- 1、奖励标准，每人每学期 500 元。
- 2、基本申请条件

我院学籍在册的大一、二年级在校生（毕业班级除外），符合以下条件均可申请：

第一条 遵守学校管理规定，无参与打架、使用违规电器等现象，严格以大学生行为准则要求自己，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第二条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恶意欠费情况；

第三条 学习奖学金以参评学期学习成绩为标准，按其排名而定；
学习成绩排名计算方式：

成绩 = (学分 * 课程成绩 + ... + 学分 * 课程成绩) / 总学分

第四条 学生参评学期素质学分达到优秀标准。

3、评定办法

学院每学期划拨学习奖学金名额,学习奖学金由学生按照申请条件由本人提出申请,由各班、系进行初评、公示、上报,由学生发展处复核,最后报学院批准,最终确定获奖学生名单。

4、评审与发放

学院学习奖学金每学期评选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学院于每学期初启动上一学期的评审工作,每年4月、10月前完成评审。学院每年5月、11月将学习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学院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二) 自考专项奖学金评选办法

1、评选对象:学院在校自考生

2、评选条件:

(1) 基本条件

第一条 爱党爱国,遵守学院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第二条 本学期内未受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条 本学期素质学分达标70%及其以上;

第四条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系部、班级组织的校内外各项集体活动,关心热爱集体,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

(2) 学业条件

第一条 一等奖学金:参加当次自学考试一次通过4科;

第二条 二等奖学金:参加当次自学考试一次通过3科;

第三条 参评学期通过科次相同,以自考成绩为标准,按成绩排名而定。

3、评选办法和要求

(1) “自考专项奖学金”由学生自主申报,辅导员组织班委根据本办法设定的条件进行审核,初步确定符合条件的候选人,组织填写《四川长江职业学院自考专项奖学金申报表》并签署意见上报系(部),各系(部)审查各班汇总上报的名单,并签署意见,报学生工作处审查、

面向全院公示一周和院领导批准。

(2) 要严格把握评选条件，坚持宁缺勿滥的原则；

(3) 评选工作要充分发扬民主，各系（部）初步确定上报的名单在上报学院评审前必须张榜公示一周，广泛听取和正确对待师生的不同意见；

(4) 辅导员要按时组织所带班级参加申报、评选，逾期则视为放弃。

4、奖励办法

获得“自考专项奖学金”由学院发文表彰，颁发奖金（注：获奖学生有欠费的，所获奖金优先抵扣所欠费用）。

“自学考试奖学金”奖金标准

①一等奖学金：600 元；

②二等奖学金：400 元；

5、自考专项奖学金不能兼评。

6、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三）赴港学生专项奖评选办法

1、评选对象：学院正式注册在籍学生

2、奖项设置：

(1) 一等奖（全程免费，并给予到港补贴）：包括入学政策性奖励，迎新晚会抽奖等。

(2) 二等奖（到港免费，并给予到港补贴）：参与“四川之友”协会相关项目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学生，社团活动积极分子，优秀学生干部等。

(3) 三等奖（到港免半，并给予到港补贴）：优秀学生等。

(4) 四等奖（给予到港补贴）：学院正式注册在籍学生。

说明：到港补贴包括（具体以香港树德教育集团解释为准）：免住宿费、深港交通费、联谊活动费、部分餐饮、部分门票、港内通讯、无线 WIFI 和每人 500 元零用钱、香港交通费（150 元八达通）等。

3、本办法由学院行政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三部分 德、智、体、美优秀学生专项奖评选办法

(一) 奖励标准：每人 400 元。

(二) 基本申请条件

我院学籍在册的大一、二年级在校生（毕业班级除外），学生个人在思想道德、专业技能、文艺体育、社会实践、科技创新、学术研究等六个方面表现特别突出、成绩特别优异的均可申请。

推选类型：对学院发展做出重大贡献者；能代表学院形象，在各方面为其他同学做出表率者；参加国家、省级比赛，取得优异成绩，为学院争得荣誉者；其他表现特别优异的学生。

(三) 评定办法

学院每学期划拨德、智、体、美优秀学生名额，由学生本人按照申请条件提出申请，由各班、系按学院下达名额比例根据学生申请的单项进行初评后公示、上报，由学院评委会最终确定获得德、智、体、美优秀学生的名单。

评选成绩按相应的标准加分：

名次 级别	第一名 (一等奖)	第二名 (二等奖)	第三名 (三等奖)	参加奖 (优秀奖)
国家级	10	8	6	3
省级	8	6	4	2
市级	6	4	3	1.5
院级	4	3	2	1
社团	1	0.8	0.5	0.3

(四) 评审与发放

学院德、智、体、美优秀学生奖每学期评选一次，实行等额评审，每学期初启动上一学期的评审工作，每年 4 月、10 月前完成评审。学院每年 5 月、11 月将学院单项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学院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四部分 公寓优秀寝室专项奖评选办法

(一) 评选对象：在校生学生寝室均可申请

(二) 奖励标准：每间 400 元。

(三) 基本申请条件

- 1、寝室同学遵守寝室管理规定；
- 2、参评学期学生寝室内务学期得分为优秀；
- 3、参评学期所在寝室学生无违法乱纪行为，没有受过处分；
- 4、所在寝室学生能积极参与宿舍文明建设并能积极响应公寓管理中心的号召，并有一定的成就。

(四) 评定办法

学院每学期划拨公寓优秀寝室名额，由寝室学生按照申请条件提出申请，由辅导员、系部初审后上报公寓管理中心办公室进行复审，由学院评委会最终确定公寓优秀寝室获得专项奖的名单。

(五) 评审与发放

公寓优秀寝室专项奖每学期评选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学院于每学期初启动上一学期的评审工作，每年 4 月、10 月前完成评审。学院每年 5 月、11 月将公寓优秀寝室专项奖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寝室，颁发学院统一印制的奖状。

第五部分 其他说明

一、各类奖学金的评定，除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之间不兼评外，其他各类奖学金之间可以兼评，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公寓优秀寝室专项奖除外）兼评后，奖金按学年度奖学金最高额度发放。

二、成教以及其它类学生奖学金的评定，视情况参照此办法执行。

三、本办法归学生发展处解释。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

学生素质教育学分制实施办法（试行）

（2016 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激发和培养大学生的职业素养和实践能力，提高大学生人文艺术素质、身心素质和团队协作能力，引导大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学生素质教育学分制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是对学院完全学分制管理的进一步深化、补充和完善。实施办法所涉及的学生素质教育学分（以下简称素质学分），主要是指教学计划课程之外的学分内容，是对我院大学生在校期间非专业素质提高状况的侧面反映。

第二章 素质教育学分认定与管理

第三条 素质教育学分认定从我院 2013 级（含 2013 级）全日制大专学生开始实施。

第四条 素质学分设置及达标要求

1. 我院素质学分设置分为思想道德修养、学习能力与职业能力、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社会工作与团队协作能力、宿舍管理五个方面，每一项每学年至少修得 1 分，且每项最高分不超过 5 分。

2. 项目中有标注必修的项目，不能以其他项目抵扣学分；除必修和推选项外，其他项为任选项。

第五条 素质教育学分共计 25 个学分，每一位新生拥有 6 分的基准分，一学期个人最后得分为基准分+平时实际得分。学生在校期间获得的学分超过 25 分按 25 分算；学生需修满 12 个学分后方可向学院申

请毕业。

第六条 素质学分用途

1. 作为学生毕业的必要条件；
2. 作为学生评定奖学金的个人荣誉称号的参考依据（具体见学院奖学金评选办法）；
3. 作为推荐就业的参考依据。

第七条 素质学分认定办法

1. 学院成立学生素质教育工作委员会，并在学生发展处设定认证中心，具体负责各项事宜。

2. 学生在学期初提出申请认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班级进行初评、公示、汇总后上报系部；系部复审并签署认定意见，将结果上报认定中心；认定中心对各系上报的汇总资料复审后，报素质教育工作委员会集中评议，认定中心在得到授权后，录入公布成绩。

第八条 学生素质教育学分原则上在学生入学后第一学年、第二学年内修完；第二年学分在第一年的基础上进行累加。如前两学年学习结束后，单项或总分仍未达标者，需在第三学年补修，并在第三学年补修完成学分。

第三章 附 则

第九条 各系在新生入学时，应认真组织学生学习《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学生素质教育学分制实施办法（试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属学院学生素质教育工作委员会。实施过程中，工作委员会将根据实施情况对有关条款、管理平台逐步进行修改完善。

学生素质教育工作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

附件一：“思想道德修养”学分认定项目及分值（共5学分）

编号	项目及内容	学分值/类别		认证部门
1	爱党爱国，遵守学校管理规定，无违法乱纪行为发生	1.0	必修	系部、学生发展处
2	参加党校学习并取得结业证	1.0	（推选）	党校
3	在党校学习中表现优异，被评为“优秀学员”	1.0	推选	党校
4	参加院系举办的学生干部专题培训中表现良好，顺利结业。	院级	推选	培训部门
		系级		
5	在军训中获得“军训标兵”	0.5	推选	军训团
6	拾金不昧、抢险救灾、义务献血、捐款捐物、无私帮助他人，有突出表现并受到院系通报表扬或社会赞誉者。	0.5/次	选修	班级
7	参加排队等文化建设、参加学风建设等值勤	0.05/次	选修	组织部门
8	参加公益类学生社团	0.5/人	选修	社团
9	加入学院青年志愿者组织，年服务时数超过10小时（不包括暑期社会实践活动服务时数）。	0.5/学期	选修	青总
10	参加学院、系部、班级的义务劳动	0.2/次	选修	组织部门
11	参加院系举办的思政类、香港项目专题讲座（干部培训除外）	0.2/次	选修	承办部门
12	无恶意欠费行为	0.1/次；如有，-0.2/次		财务处
13	受警告及以上处分	-1.0/次		学生发展处

附件二：“学习能力与职业能力”学分认定项目及分值（共5学分）

编号	项目及内容		学分值/类别		认证部门	
1	课堂、大型活动出勤率	出勤率=班级总课时 100%	3.0	必修	班委、任课教师	
		出勤率 \geq 班级总课时 95%	2.0			
		出勤率 < 班级总课时 90%	-1.0			
2	学业成绩优异受到表彰	国家级	优秀学生	2	选修	学院、学生发展处、系部
			国家奖学金	1		
			国家励志奖学金	0.6		
			国家助学金	0.2		
		省、市级	优秀学生	1		
			院级系级	各类学习奖学金		
		优秀学生		0.3		
		优秀学生干部		0.4		
		优秀共青团员		0.2		
		优秀团干部		0.2		
社会工作、文娱、体育积极分子	0.2					
3	证书	职业资格证书	报名参加职业资格证	1.0	选修	继教院
		参加自学考试	报名参加自学考试	2.0		
			单科考试结业	0.2/科		
4	自主创业与参加创业培训	自主创办企业、公司的发起人		3/项·学期	选修	系部
		参与创业者		1/项·学期		
		参加就业、创业大赛		1/项·学期	选修	系部、创业中心

		参加创业培训并获得相关证书	1/项·学期	选修	创业中心
5	勤工俭学	利用专业技能、社会资源在校内建立勤工俭学岗位、开展勤工俭学活动。	1/项·学期	选修	勤工助学中心
		在学院设立的勤工俭学岗位上服务	0.8/项·学期		
		已赴港学生在学院勤工俭学岗位上服务	0.5/项·学期	选修	勤工助学中心
6		参加院系举办的职业教育、培训类、创业类、励志类专题讲座	0.1 /次	选修	组织部门

附件三：“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学分认定项目及分值（共5学分）

编号	项目及内容			学分值/类别	认证部门	
1	参加文艺活动	院级	一等奖（金奖）	1.0 /项	选修	活动主办方
			二等奖（银奖）	0.8 /项		
			三等奖（铜奖、最佳）	0.5 /项		
			优秀奖	0.3 /项		
			一般参加	0.2 /项		
		系（社团）级	一等奖（金奖）	0.5 /项		
			二等奖（银奖）	0.4 /项		
			三等奖（铜奖、最佳）	0.3 /项		
			优秀奖	0.2 /项		
一般参加	0.1 /项					
2	取得文艺类等级认证	音乐、书法、美术、表演等取得国家等级认证	0.2 /项	选修	班级	
3	担任大型活动的组织、策划者、主持人	院级	0.3 /项	选修	活动主办方	
		系部	0.2 /项			
		参与者	0.1 /项			
4	早操	积极参加早操训练，出勤率达到95%	2.0 /学期	（大一）必修	院团委（体育部）	
		积极参加早操训练，出勤率达到90%	1.0 /学期			
		早操出勤率低于90%	-1/学期			
5	参加各类体育竞赛活动	国家级	第三名（金牌、最佳、破纪录）及以上奖项	3.0 /项	选修	体育教研室
			第四至八名	2.0 /项		
			一般参加	0.8 /项		
			破纪录奖	3 /项		
			第一名（金牌、一等奖）	2.5 /项		
			第二名（银牌、二等奖）	2 /项		
			第三名（铜牌、三等奖、最佳）	1.5 /项		
第四至八名	1 /项					

			一般参加	0.5 /项		
		院级	破纪录奖	2 /项	选修	体育教研室
			第一名（金牌、一等奖）	1 /项		
			第二名（银牌、二等奖）	0.8 /项		
			第三名（铜牌、三等奖、最佳）	0.5 /项		
			第四至八名	0.3 /项		
			一般参加	0.2 /项		
		系（社团）级	第一名（金牌、一等奖）	0.5 /项	选修	体育教研室
			第二名（银牌、二等奖）	0.4 /项		
			第三名（铜牌、三等奖、最佳）	0.3 /项		
			第四至八名	0.2 /项		
			一般参加	0.1 /项		
6	取得体育类技能等级认证	取得国家三级及以上运动员等级证书。		2 /项	选修	体育教研室
		取得国家三级及以上裁判员等级证书。		1.5 /项		
7	参加新生心理健康测试			1	（大一）必修	心理健康中心
8	参加院系组织的心理教育讲座、心理培训或“5.25”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0.3 /次	选修	
9	参加院心理协会/系心育部/班级心理委员/一学期及以上并且表现良好			0.5 /0.3 /0.2 /学期	选修	
10	评选上“十佳心理委员”			0.5	选修	
11	成为朋辈心理辅导员			0.5	选修	

附件四 “社会工作与团队协作能力” 学分认定项目及分值（共 5 学分）

编号	项目及内容		学分值/类别		认证部门
1	参加四川大学生香港行社会实践活动并取得结业证书		2.0	选修	外事办
	访港回蓉，学生撰写访港纪事并上交		0.5	选修	外事办
	访港回蓉，学生在学院做四川大学生香港行社会实践活动分享		1.0	选修	系部
	访港回蓉，学生在系部、班级做四川大学生香港行社会实践活动分享		0.5	选修	系部、班级
2	班会	积极参加班级班会	0.1/ 次·人	必修	班级
		缺席班会达 5 次者	此项不加分		
		主持班会一次	0.2/ 次·人		
3	参与学院招生工作，并表现良好		0.5	选修	招办
4	担任学生干部，年度履职考核取得合格及以上等级	担任院学生会主席、副主席、团学办公室主任、副主任、自管会会长、院勤工办主任、院纪检会会长、入党积极分子学生组织负责人、四川香港行社会实践活动（赴港团）团长	0.8 /学期	选修	学生会 团委等 学生组织
		担任系学生会主席、副主席、团总支副书记，院团委、学生会部长、社团联合会主席、副主席，自管会部长、副部长、社团会长、副会长，院勤工办部长、心理协会会长、院纪检会部长、副部长、入党积极分子学生组织系部负责人、四川香港行社会实践活动（赴港团）副团长	0.6 /学期		
		担任系团总支、学生会部长、副部长，院学生会干事，社团联合会、社团部长，班级			

		团支部书记、副书记、班长、副班长、校园广播记者、校园记者、校园摄影师、国旗班成员、自管会干事、系阳光使者、系学生组织成员、心理协会干事、院勤工办干事、入党积极分子学生组织干事、四川香港行社会实践活动（赴港团）成员	0.5 / 学期			
		担任系学生会干事，社团联合会、社团干事，班团支委、院纪检会干事、	0.4 / 学期			
5	担任学生干部或承担社会工作任务表现突出，荣获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社团活动积极分子、优秀青年志愿者活动积极分子等荣誉称号。	国家级	1.5	推选	系部、 班级	
		省、市级	1			
		院级	0.4			
		系级	0.2			
		省、市级	1 / 项 · 人			
		院级	0.5 / 项 · 人			
		系级	0.2 / 项 · 人			
6	所在班级在院系组织的，以班级为单位的团体比赛中获奖。	院级以上	1 / 项 · 人	选修	活动主 办单位	
		院级	一等奖（第一名）	0.8 / 项 · 人		选修
			二等奖（第二名）	0.6 / 项 · 人		选修
			三等奖（第三名、最佳）	0.4 / 项 · 人		选修
			优秀奖	0.3 / 项 · 人		选修
			一般参加	0.2 / 项 · 人		选修
			活动主 办单位			

		系级	一等奖 (第一名)	0.5 / 项·人	选修	
			二等奖 (第二名)	0.4 / 项·人	选修	
			三等奖 (第三名、最佳)	0.3 / 项·人	选修	
			优秀奖	0.2 / 项·人	选修	
			一般参加	0.1 / 项·人	选修	
7	策划组织 香港元素 文化活动 (班会、演 讲、交流 等)	策划 1.0/次			主办单位	
		组织 0.5/次				
		主持 1.0/次				
		参与并有表现 0.5				
8	不参加任 何团体活 动者	-0.5/人			班级	

备注：个别加分项是按次数加分，多次参加可以累积加分。

附件五：“宿舍管理”学分认定项目及分值（共5学分）

编号	项目及内容		学分值/类别		认证部门		
1	思想行为	自觉遵守寝室管理规定	0.5/人		必修	公寓中心、 自管会	
		积极参加公寓中心、公寓自我管理委员会开展的各项活动	0.5 /项 · 人		选修		
		寝室内务学期成绩	合格	0.5 /项 · 人			必修
			良好	1.0 /项 · 人			
			优秀	2.0 /项 · 人			
		翻越、损坏公寓防爬网	-1.0/人·次		扣分		
		损坏公寓公物	-1.0/人·次				
		高空抛物、将垃圾对方在寝室、楼道	-1.0/人·次				
		在寝室使用违规电器的个人	-1.0/人·次				
		使用违规电器引发重大安全事故	-2.0/人·次				
		在寝室饲养宠物	-1.0/人·次				
		在寝室聚众赌博	-1.0/人·次				
		在寝室留宿外来人员	-1.0/人·次				
留宿外来人员发生重大安全、财产责任事故	-2.0/人·次						
2	道德品质	积极参加宿舍文明建设，有突出表现并受到学院表扬或社会赞誉者（个人）	0.5 /项 · 人			选修	
		获院系精神文明单项奖(个人)	0.5 /项 · 人		选修		

3	参与社会事务	结合两大优势,融合香港元素,积极参与寝室文化建设(寝室为单位)		1.0/项·人(室长额外加0.5/项·人)	必修
		获得优秀寝室称号		0.8/项·人	选修
		积极参加公寓组织的学院、系部活动		0.3/项·人	选修
		担任学生公寓形象大使、室长	形象大使	0.6/项·人	选修
			室长	0.3/项·人	
		讲座(以学生发展处、系部、公寓中心组织为准)		0.2/项·人	选修
		参与、陪同检查学生寝室		0.5/次·人	选修
		参与检查晚归、夜不归宿		0.5/次·人	选修
		参与公寓消防演习		0.5/次·人	选修

备注：个别加分项是按次数加分，多次参加可以累积加分。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

为认真贯彻落实《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教材厅函[2010]16号)文件精神,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高校品学兼优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国家奖学金评审

(一)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二)奖励标准与基本评审条件

1.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2.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3.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4.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三）严格掌握评审标准

1.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当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的量化标准是学习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实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制度的高校，如将综合考评成绩作为国家奖学金考核指标，学生的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也必须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10%。

2. 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 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评审工作参照国家奖学金评审的规定执行。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的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原则上应该位于评选范围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绩排名前 10%，前 10%确实无法评出，可以扩展到前 20%。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可以在前 30%以内，并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三、国家助学金评审

国家助学金奖励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学生，国家助学金的奖励标准为平均每人每年 3000 元，评审工作参照国家奖学金评审的规定执行。

四、申请受限条件

1. 如有一下情况的学生不能参与国家奖学金、助学金评定：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行为；
- (2) 寝室内务不达标；综合考评不合格者；
- (3) 有酗酒生事、打架斗殴、自残等违纪违规行为。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年获得奖励资助后，将奖励资助金用于购置高档用品、奢侈消费、请客送礼的，本学年符合助学金申请评定条件的，将取消资助资格；符合申请国家奖学金评定条件的不得再申请。

3. 上学年获得奖励资助后，没有履行诚信承诺行为，出现成绩明显下降或有违纪违规情况的，本学年符合申请助学金评定条件的将取消资助资格，并不得再申请国家奖学金。

4. 获得评定资格的学生，获奖前后必须在校表现良好，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视学校荣誉为己荣誉”的提高和维护学校荣誉。针对助学金获得者，若出现获得评定资格或已获部分奖金后表现下降等情况，取消后续获奖资格，并作诚信不良处理，记录在案。

五、本办法由学生发展处负责解释。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学生荣誉称号评定条例

(试 行)

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鼓励学生和积极向上，促进学生素质全面发展，特制定本条例。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学生荣誉称号分个人荣誉和集体荣誉。

一、评定办法

1. 学年评定

学生荣誉称号原则上每学期评定一次（优秀毕业生评选除外），每年的4月、10月前后评定上一学学期的学生荣誉称号。

2. 申报制

学生荣誉称号评定采取（个人或集体）申报制。凡具备申请荣誉称号基本条件的学生个人或集体，均可向系奖学金及荣誉称号评定小组提出书面申请。具备条件，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出申请的视为弃权。

3. 公示制

系初评结果须面向全系公示七天，学院最终评审结果面向全院公示七天。对评定结果又不同意见的师生可在公示期内向相关部门反映，公示期后不在受理投诉意见。

4. 逐级审查

在学生个人（或集体）申报的基础上，由年级根据评定条件和要求进行初评，经系奖学金及荣誉称号评定小组审查后，报学生发展处（院团部）复核，最后由学院批准（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由学院审查确定，报相关上级部门审批）。

二、个人荣誉称号及评定条件

个人荣誉称号分为：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和优秀毕业生。

（一）参评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遵守法律和院纪院规，积极上进。
2. 学习勤奋，成绩优良。

3.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凡参评学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获各类荣誉称号资格：

1. 在参评学期违反院纪院规受到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

2. 在试读或延长学制期间。

（二）各类荣誉称号的集体条件

1. 优秀学生（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三好学生）称号授予参评学期在德智体美诸方面表现优秀、全面发展的学生。凡符合下述条件的学生，可申请优秀学生（三好学生）称号，学院按择优的原则评选，评选比例原则上控制在学生总数的5%以内。

①在参评学期获得学习奖学金（不包括学习进步奖学金）。

②根据《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学生素质教育学分制实施办法》在参评学期素质学分排名在班级总人数的前30%以内。

2. 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学生干部称号授予参评学期社会工作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干部，凡符合下述条件的学生，可申请优秀学生干部称号，学院按择优的原则评选，评选比例原则上控制在学生总数的4%以内。

①担任寝室长以上的职务一学期以上，热心为同学服务，工作认真负责，开拓创新，富有成效。

②参评学期获得社会工作奖学金。

3. 优秀共青团员

优秀共青团员称号授予参评学期在德智体美诸方面表现优秀、全面发展的大学生团员。凡符合下述条件的团员，可申请优秀共青团员称号，学院按择优的原则评选，评选比例原则上控制在团员总数的5%以内。

③在参评学期获得学习奖学金（不包括学习进步奖学金）。

根据《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学生素质教育学分制实施办法》在参评学期素质学分排名在班级总人数的前30%以内。

⑤遵守团的章程，认真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

4. 优秀团干部

优秀团干部称号授予参评学期社会工作方面表现优秀的团干部，凡符合下述条件的学生，可申请优秀团干部称号，学院按择优的原则评选，评选比例原则上控制在团员总数的4%以内。

①担任团小组长以上的职务一学期以上，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工作认真负责，开拓创新，富有成效。

②参评学期获得社会工作奖学金。

③模范遵守团的章程和各项制度。

5. 优秀毕业生

优秀毕业生授予我院每年毕业的应届毕业生中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

优秀毕业生分为“四川省优秀毕业生”和“院优秀大学毕业生”。院优秀毕业生按毕业总数的10%评选。四川省优秀毕业生在院优秀毕业生中产生，按毕业生总数的1%评选。凡符合下述条件的毕业生，可申请优秀毕业生称号：

①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思想基本原则，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积极参加院内外各项政治活动和集体活动，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爱劳动、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在院学习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②在院学习期间获得过至少一次院级以上“优秀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荣誉称号。学习目的明确，热爱所学专业，刻苦学习科学文化知识，成绩优良，所学课程无补考，并获得两次以上学习一、二、三等奖学金[实行奖学金学期评定制的年级，获学习一、二、三等奖学金的次数应达到参评次数的2/3以上（含2/3），学习成绩优秀。

③积极参加学院开展的各项文体活动，努力提高自身素质，坚持体育锻炼，达到《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良好者。

④能正确处理好个人志愿与国家需要的关系，在毕业就业中表现好。

三、集体荣誉称号及评定条件

集体荣誉称号分先进集体（优秀团总支、先进学生会、先进班集体、先进团支部、优秀学生社团、社会实践先进集体等）和文明寝室等。

1. 先进集体

先进集体评选对象为学生的基本管理单元（班级、团支部）。评选比例不超过集体总数的10%（先进班集体、先进团支部5%）。参评班级（或团支部）。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集体成员团结互助，尊敬师长，积极上进。

②有一个团结奋进的干部班子，在集体建设中起到核心作用；集体中的干部在各方面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

③集体成员学习勤奋，学习成绩不断提高，具有以学为本、全面发展、严谨求学的学风。

④集体成员能够积极参加各项有益活动，如创新创业、科研发明、学科竞赛、社会实践、文体活动、公益服务和文明建设等，并取得良好效果。

⑤集体成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学院规章制度，参评学年内无一人受严重警告以上（含严重警告）院级处分，受警告处分人数不超过2人。

⑥集体成员积极参加体育锻炼，90%以上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及格以上（含合格）等级。

2. 优秀团总支、先进学生会、优秀学生社团、社会实践先进集体的评定按照相关评定办法进行。

四、成教及其它类型学生的荣誉称号的评定，视情况参照此办法执行。

五、本条例从2010年6月1日开始实施。

本条例解释权属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学生发展处、院团委。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资助办法

(2014年11月修订)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36号,以下简称《资助办法》)、《财政部教育部民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教〔2011〕538号)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从2011年秋季学期起,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等学校在校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补偿,退役后复学的原高校在校生实行学费资助。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学费补偿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二章 资助类型和对象

一、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是指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含应、往届毕业生)、直招士官(2015年7月1日开始实施),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

二、学费减免。学费减免是指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三、退役士兵学费资助。退役一年以上，参加全国统一高考，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享受退役士兵学费资助。根据《关于将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单独考试招生退役士兵学生纳入学费资助对象的通知》（教助中心〔2013〕100号）精神，对于符合《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学〔2013〕3号）第一条第2款“改革单独考试招生办法”规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单独考试招生中的退役士兵学生，也纳入资助范围。

第三章 资助金额

2014年7月1日之后入伍的学生，按新标准，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凡是服义务兵役退役复学学生和退役士兵学生，从2014年秋季起，学费减免、学费资助的标准均按照新标准执行，之前学期学费减免、学费资助的标准仍按原规定执行。符合新资助标准条件但已申请成功的服义务兵役退役复学学生，今年可对差额部分进行申请。

第四章 申请与审批流程

一、学生一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在线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获国家助学贷款的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学校一审核：对《申请表》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逐一审核，对有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学校要与贷款经办银行或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确认贷款金额，确认无误后，对《申请表》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一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批准入伍后加盖公章，将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四、学校一复核：学校对《申请表》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进行补偿或代偿。

第五章 资金的发放

一、学院将在收到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补偿学费；对于办理了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代替学生按照还款计划，在收到代偿金 15 个工作日内向银行偿还其在本校办理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的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剩余的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和帐户。

二、如应征入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经费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应征入伍学生应继续按照还款协议，将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偿还经办银行。

三、中央高校和地方高校应在收到退役复学生资助学费资金后，分年度直接用于缴纳学生本人的学费，并将开具的按年度缴纳学费的收据交学生本人。

第六章 附 则

一、未尽事宜，参照《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与《财政部教育部民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及上级单位的文件精神执行。

二、本办法由学生发展处负责解释。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为维护学院正常的勤工助学工作秩序,使我院勤工助学工作步入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有效地帮助家庭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培养其自立精神,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高。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读大二、大三学生。

第二条 学生校内勤工助学实行申报与聘任相结合的办法。

第三条 学生应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申请勤工助学,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者、学习优秀者、表现突出者优先。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由学校统一管理,确保不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和学生个人的学业。

第五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的校纪校规、用人单位的劳动纪律,履行勤工助学活动有关协议的各项义务。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六条 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由学生发展处勤工助学办公室统一组织和管理。其具体职责如下:

(一) 负责制定本校学生参加校内勤工助学工作的政策和具体实施意见;

(二) 负责建立学校勤工助学档案;

(三) 负责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开发、设置和审批;

(四) 负责组织校内勤工助学招聘会;

(五) 负责校内勤工助学日常管理、指导、协调与沟通;

(六) 负责对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

- (七) 负责校内勤工助学学生劳动报酬的管理和发放;
- (八) 负责对表现突出的个人的表彰;
- (九) 其他关于校内勤工助学的具体事项。

第三章 岗位设置及用工方式

第七条 我校勤工助学岗位主要包括学生工作助理、办公室工作助理、行政党务工作助理、图书馆协理员、宿舍管理助理等。

第八条 勤工助学工作有三种方式：助理岗位、实习生岗位、顶岗实习岗位。勤工助学岗位原则上只针对大二的学生，每月 150 元，实习生岗位要求是大三的学生，每月 600 元，顶岗实习岗位要求的是已经跟学校签了三方协议的学生，每月 1000 元。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申请岗位时，用工单位须在每年的六月底，申请下一学年的用工情况，详细填写《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表》，明确需要设置岗位的性质、数量、工作时间、对学生能力的要求，并确定岗位的具体工作任务和考核指标，并在学期末送至勤工助学办公室。

第十条 勤工助学办在每年的九月中旬组织召开勤工助学招聘会，按“贫困生优先，优秀者优先”的原则招聘学生。

第十一条 招聘的程序是：

1. 勤工办在学工网上统一公布拟招聘岗位；
2. 学生申报、填写《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面试申请表》；
3. 参加招聘会；
4. 初选合格人员，报送给用工单位，用工单位考核、初步确定录用名单，并填写《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学生用工信息统计表》；
5. 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表》；
6. 勤工助学办公室审批（备案）并公示，确定各单位勤工助学和实习岗位名单。

第十二条 对于不合理或不符合规范的岗位，勤工助学办公室不

予审批。

第十三条 上岗人员一经确定，原则上一个申请周期内（一学期）不再更换。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需提前报勤工助学办公室审批。

第五章 考核办法

第十四条 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要接受用人单位和学生发展处的双重考核。用人单位负责对上岗学生的日常考核，学生发展处进行抽查。考核合格者准予发放当月勤工助学补助并继续留在该单位该岗位工作；不合格者停止发放补助，并取消其参加勤工助学的资格。

第十五条 凡是被辞退的勤工助学人员一律不再享有再次勤工助学的机会，如有特殊情况，则予以酌情处理。

第十六条 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每学期末都要对参加勤工助学的工作写出书面总结，以此作为评选先进和下一学期聘任的依据。

第六章 补助标准及发放

第十七条 按照我校勤工助学管理规定，勤工助学岗位的工作报酬由学院财务处发放。

第十八条 岗位性质分为勤工助学岗位和实习岗位，勤工助学补助为 150 元，实习生补助为 600 元，顶岗实习补助为 1000 元。

第十九条 工资每月发放一次，每月 20 日用工单位将上月用工情况（考勤、工作量等）核实并将工资报送单发至勤工助学办公室，经审核后由学生发展处统一报人事处，人事处再把相关情况报到财务处，勤工办到财务处统一领取现金并发放给学生。

第七章 用人单位的职责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指定一人负责本单位勤工助学工作，并报学生发展处备案。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勤工助学岗位职责，对上岗学生进行岗前培训、安全教育和工作纪律教育。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必须高度重视上岗学生的人身安全，不得

安排学生从事高难或危险工作，确保学生安全。

第二十三条 用工单位安排勤工助学学生上岗的时间不能与学生的学习时间产生冲突，学生期末考试期间不得安排学生上岗，以确保学生有充裕的时间学习备考。

第二十四条 用工单位每学期负责对上岗学生进行严格考核，每学期末对学生表现作出综合鉴定，及时报送勤工助学办公室。

第二十五条 岗位有变动时，应及时报送勤工助学办公室。

第八章 上岗学生的职责

第二十六条 上岗学生聘用期限原则上是一学期，若要求续聘，需重新申请。

第二十七条 上岗学生如要辞职，应以书面形式提前两周向用工单位提出申请，经用工单位签署意见后报勤工助学办公室批准。若擅自离岗者将扣发或追回最后一个月的劳务费。

第二十八条 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服从管理，遵守用工单位规章制度，注重不断提高自身素质，按时保质完成岗位任务。

第二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可终止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 (一) 因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使学习成绩下降者；
- (二) 因违纪受到警告以上处分的；
- (三)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不按时到岗或不能按要求完成任务，经提醒，不能改进的；
- (四) 本人自愿终止勤工助学活动的。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勤工助学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卫生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进我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工作机构

第二条 学院设立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心理健康中心，配备专职人员作为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骨干力量。

第三条 心理健康中心是学院组织实施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工作的业务机构，挂靠学生发展处，由学生发展处负责管理。

第四条 心理健康中心以服务学生、帮助大学生排解心理困扰、提高大学生的心理素质、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为宗旨。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引导和帮助大学生树立心理健康意识，培养大学生良好的心理素质；

第六条 开展个体、团体心理咨询活动，帮助大学生排解、消除心理困惑和心理障碍，进行危机干预，预防和减少心理危机事件的出现；

第七条 开展新生心理健康普查，建立大学生心理档案；

第八条 发挥心理协会的作用，支持、指导心理协会举办各种活动，激发大学生对心理健康知识的兴趣，营造良好的心理健康教育氛围。

第四章 工作人员

第九条 心理健康中心工作人员包括有专职人员与兼职人员两部分。

第十条 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应符合如下条件：

（一）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以及健全的人格；

（二）热爱并乐意从事学生心理咨询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工作的责任感，有奉献精神和协作精神，有开拓进取和创新意识；

（三）忠于职守，尽职尽责，热情、真诚、耐心、认真地为来访者服务；

（四）尊重来访者的人格、权利和隐私，对来访者个人的信息和资料予以保密。

第五章 保障条件

第十一条 设立专门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场地，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和物品，为心理健康工作提供物质保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试 行）

为了加强对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的指导和管理，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创造一个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成材的良好氛围，使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特制定如下管理办法。

一、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学生社团是经学院批准，为了丰富和活跃我校校园文化生活，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自愿组织起来的群众性组织。

二、学生社团必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行动的指南，遵纪守法。我院学生社团不得与校外单位成立跨校、跨单位组织。

三、学生社团要在学院的领导下开展工作，院团委负责全院学生社团的登记与管理。各系学生社团要在系学生工作办公室的具体领导下开展活动，跨系的学生社团要在院团委的领导下开展活动。各学生社团应当聘请关心社团活动、学术造诣较深或某方面有专长的教师为指导教师。

四、学生社团的活动开展纪要、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以及社团负责人名单要在院团委备案。

五、学生社团的活动经费自行筹集。学生社团的经费要由专人负责，做好社团经费管理工作，列清明细帐，并定期向会员公布。涉及公演或大型公益活动需先申报经批准后使用的前提下，院系可予以适当扶持。

六、成立系级学生社团要提交申请报告，连同社团章程草案、活动内容及开展活动的方式以及筹备组织机构、社团筹备负责人名单报各院系学生工作办公室，经院团委审核，然后填写《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登记表》，履行正式注册审批手续。成立全院性和跨院系的学生社团，必须经院团委批准。

七、学生社团邀请外来人员来校进行社会政治、学术文化交流活动，必须报院团委批准。

八、学生创办院内刊物均要符合上述各项要求，并按第六项规定程

序履行审批手续。文责自负。每期刊物均要报送院团委。铅印出版公开发行的，要报请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九、对于已履行登记手续的学生社团，如发现有违背上述要求的活动，或者开展活动内容与校园基础文明建设不相符合的，院团委应当进行批评教育和严肃处理，包括撤销登记。

十、本办法自 2010 年 9 月 1 日开始执行，本办法解释权属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团委。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试 行）

为了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建设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在学生工作中贯彻教育和行政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视其情节、后果和认识错误的态度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分为五等：（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第二条 违反宪法，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和学院正常秩序，给予下列处分：

（一）有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行为者，非法策划、组织集会和游行示威，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参加各种非法集会、非法游行示威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成立非法组织者，书写、张贴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的传单及组织煽动闹事者，严重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社会秩序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组织邪教活动、参加邪教组织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在校内组织、参加封建迷信活动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未经批准私自结社、集会或者传播、散发各种形式的非法刊物，给予记过处分。

第三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受到公安司法部门处罚者，根据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被处以治安警告，给予警告处分；

（二）被处以治安拘留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被处以劳动教养或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刑、死刑者，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第四条 以各种手段非法侵占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财物者，除如数偿还和依法接受公安机关处罚外，学校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盗窃、诈骗、抢夺、抢劫、敲诈勒索公私财物者，根据累计价值分别按以下款项给予处分：

- 1、价值在 100 元以下者，给予警告处分；
- 2、价值在 100-500 元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 3、价值在 500-1000 元（不含 500 元）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4、价值在 1000 元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5、团伙盗窃、诈骗、抢夺、抢劫、敲诈勒索为首者，一律开除学籍处分。

（二）偷窃试卷、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窃取他人或单位各类帐号和密码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非法占有遗失物或他人财物，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为作案提供情报、工具或帮助者，视同参与作案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条 寻衅滋事或参与打架斗殴者，视其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虽未实施打架行为，但用言词侮辱或其他方式挑衅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虽未实施打架行为，但邀约他人打架者，给予记过处分；实施打架行为且邀约他人打架者或伙同校外人员打架者，加重处分；

（三）实施打架行为或互殴尚未致伤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致他人轻微伤害者，除承担受伤者全部医疗费用和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致他人严重伤害者（凭县级以上医院证明），除承担全部医

疗费用和赔偿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情节严重，使人致残者，除承担全部医疗费用和赔偿损失外，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有预谋地打群架并造成严重后果，其预谋人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有预谋地策划打群架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事态扩大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持械打架或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者，根据所致后果的轻重，综合本条第（一）第（八）条之规定加重处分；

（十）对打架事件私了或打架事件终结后，再次报复打人，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六条 打麻将或赌博者，视其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校园内打麻将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无论以何种形式，用何种工具参与赌博，赌额累计千元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组织赌博或两次以上（含两次）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提供赌具或赌博条件，未参与赌博者给予警告处分；参与赌博者，按参与赌博者的相应款项加重处分；

（五）凡在校外赌博者，一经发现，加重处分。

第七条 损坏公私财产或公共设施者，除赔偿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视其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损坏公物、破坏绿化、污染环境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在教室宿舍等公共场所乱写、乱画、乱刻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法规、条例，擅自动用、损坏消防器材、设备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违反前述规定，引起火警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火灾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擅自拆除电视信号线、改动电视信号或外接其他信号线进行活动者、私自把电视机取出机架或搬出寝室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损坏电视线路、机架、电视机、电话线路、电话机、公共宽

带网络线路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宿舍进行计算机联网或在公共网络线上私拉乱接，给予警告处分；

（六）未经申请和批准，擅自跨寝室、跨宿舍进行计算机联网或在公共网络线上私拉乱接，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破坏性程序或利用网络进行“黑客”行为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网络及管理系统等毁坏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八条 违反学校关于学生宿舍管理的有关规定，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未经批准，擅自调换、私自占用床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或出租床位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未经批准，擅自留宿非本寝室人员，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因留宿非本寝室人员造成不良后果者或让其进入寝室而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未经批准，进入异性寝室或带异性进入寝室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就寝时间后，仍滞留在异性学生寝室内，给予当事人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在异性宿舍留宿或留宿异性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严禁在寝室内点蜡烛，第一次全院通报批评，两次以上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在学生宿舍内存放、使用违章电器和各种炉具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在学生寝室内私拉乱接或破坏电源者，除赔偿修复线路的全部费用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禁止在宿舍内饲养宠物，违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未经批准，学生宿舍熄灯后十分钟至一小时内回宿舍者，进行批评教育；超过一小时回宿舍者，给予警告处分；两次以上（含两次）违反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若无理取闹或造成后果者，加重处分；

（九）未经批准，夜不归宿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两次以上（含两次）违反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擅自在学生宿舍之外借用或租用房屋者，给予警告处分，并限期搬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自己承担；限期不搬回或多次违反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宿舍熄灯后，学生不得在寝室使用电脑或游戏机，初次违反者，予以批评教育；教育不改者，给予全院通报批评的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二)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改变寝室床、桌、衣柜等家具用品的固定布局，初次违反者，予以批评教育；教育不改者，给予全院通报批评的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十三)为安全起见，不得将电脑放在床铺或衣柜上使用，初次违反者，予以批评教育；教育不改者，给予全院通报批评的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禁止学生酗酒，喝烈性酒，禁止寝室内存放酒瓶，违者，进行批准教育。凡酒后失态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酒后滋事，造成后果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违反公民道德准则和大学生行为准则者，视其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参与卖淫嫖娼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侮辱、诽谤他人，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后果严重或多次违反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私刻公章，涂改伪造证件、协议、合同或证明材料，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扣留、隐匿、拆毁他人信件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观看、制作、复制、传播淫秽、封建迷信及其他非法、有害的音像制品、文字作品或计算机软件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登陆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在互联网上撰写、转载具有歪曲事实或诽谤侮辱他人或煽动闹事等信息者，给予记过以上处

分；

(八)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九)调戏、恐吓、威胁或以其他方式严重骚扰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侮辱、谩骂教师和管理人员等,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殴打教师及管理人员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违反校园管理有关规定,扰乱公共秩序,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在公共场所乱甩乱砸、燃烧物品、鸣放鞭炮等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违反作息制度,在教室、阅览室、宿舍等公共场所高声喧闹、弹唱、使用视听设备不用耳机或以其他方式妨碍他人正常学习、工作、生活,不听劝告者,给予警告处分；

(三)妨碍、干扰国家工作人员和学校教育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学院管理人员执行学院管理事务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参照《公安部对部分刀具实行管制的规定》，下列刀具一律不准带入校园：匕首、三棱刀、弹簧刀及相类似的单刃、三棱尖刀。少数民族学生按民俗习惯的佩刀如带入学校,须在报到三日内交学院登记,由学院将登记册连同刀具上交学校保卫处集中保管,学生毕业时归还本人。若擅自在校内佩带或藏匿上述刀具,一经查获,除报请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没收刀具外,给予当事人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参与传销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并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除因专业教学和实习以及学校统筹的勤工助学活动所安排的内容外,禁止学生在校内进行商业活动,违者,给予当事人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学生在经济活动中,违反工商、税务的有关规定,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擅自组织成立社团或在社团活动中违纪者,视其情节,

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擅自组织成立社团，一经发现，立即取缔，并给予组织者警告以上处分；

（二）在社团活动中，违反学院关于社团协会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后果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为他人作伪证、制造假案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干扰学院对违纪事件进行查处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从重处分：

（一）违纪后态度恶劣，隐瞒问题或订立攻守同盟者；

（二）在院外违纪，损坏学院声誉者；

（三）对揭发检举人、证人、工作人员威胁、恐吓或打击报复者；

（四）违纪者故意拖欠赔偿及其他费用者；

（五）在本人的违纪事件查处过程中，再次发生违纪行为者；

（六）有多种违纪行为或屡次违纪者；

（七）违纪群体为首者。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从轻处分：

（一）主动交待问题，认错态度较好者；

（二）主动提供情况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者。

第二十条 凡受到一次记过及其以上处分或两次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再次违反纪律达到警告及其以上处分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的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无故旷课，视情况给予相应纪律处分：一学期内旷课累计在 10 学时以内的给予通报批评；累计 11-30 学时，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累计 31-50 学时，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旷课超过 50 学时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实践性教学环节一天按 6 学时计算）。学生因考试违反纪律者，按《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及舞弊处罚条例（试行）》处理。

（一）在本人的违纪事件查处过程中，再次发生违纪行为者；

（二）有多种违纪行为或屡次违纪者；

(三) 违纪群体为首者。

第二十二条 留校察看以一年为限。学生在受留校察看处分期间，确有进步表现者，可按期解除察看；有立功表现或进步明显可提前解除；在察看期间，再次违纪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受处分的学生，取消其该学期奖学金、助学金和荣誉称号等的评定资格。

第二十四条 开除学籍者，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第二十五条 处分决定的权限和报批程序和其他相关规定：

(一) 警告、严重警告，由系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将处分意见和处分材料（学生书面检查，证据材料等）报教务处或学生发展处审核，主管院长或主管书记审批，留校察看的处分还需院长审批；（学生旷课和违反考试纪律的处分意见报相关教学管理部门）讨论决定；

(二) 开除学籍处分，由系提出处分意见，并将处分意见和有关材料报教务处或学生发展处复核后，提交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决定；

(三) 对学生的处分，学校出具处分决定书，并及时将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处分决定视情况应及时在全院、系、或班级范围内公布，并书面通知学生家长，对涉及个人隐私、国家秘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学院决定是否公布；

(四) 在讨论学生处分时相关单位要充分听取当事学生或其监护人、代理人的陈诉和申辩，处分结论要与本人见面，受处分者若对学校的处理有异议，可根据《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学生处分申诉处理管理规定》提出书面申诉；

(五) 对学生的处分，学生发展处可根据情况变化或本人申诉的需要，经审查确有必要者，进行复查或提出复议，复查和复议期间，不影响原决定的执行；

(六) 学生受处分后，由所在系通知其家长，并做好善后工作；

(七) 处分决定书归入受处分学生的档案；

(八) 凡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以及退学处理的学生，在处分或处分决定书下达后的一周内办理手续离校；逾期不办者，学院将其户口和档案材料转到原家庭所在地或原工作单位。

第二十六条 如受处分的学生是党员、团员的，建议党、团组织给予组织处分。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以上”处分，均包括本级。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院内申诉制度，保证学院对学生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公平，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院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取得学籍的本专科学生，对学院依据法律、法规和学院规定，给予本人作出处分或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申诉、作出申诉复查决定，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学生申诉，应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学院处理学生的申诉，应坚持合法、公开、公正、及时和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

第四条 学生申诉的范围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被学院给予处分或处理决定的学生可以依据本办法向学院提出申诉：

- （一）因违法、违规、违纪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 （二）被取消入学资格处理的；
- （三）被退学处理的。

第五条 学生提出申诉，须在收到或视为收到处分或处理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之内。若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逾期提出申诉的，学院不再受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逾期申诉的，应说明理由并提出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申诉受理部门核查属实后予以受理。

第六条 受理学生申诉案件应由申诉人提交书面申诉书和学院处分或处理决定复印件。申诉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系、专业、班级及学号；

- (二) 申诉时间;
- (三)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四) 其他需要载明的内容。

委托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代理人代为办理的学生申诉,应提供委托书和法定监护人、其他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第七条 多数人因同一事由共同申诉时,应由申诉人选出三人以下(含三人)的代表人,并附所有申诉人出具的委托书进行申诉。

第八条 学院受理学生申诉案件的部门是院务办公室。

第九条 院务办公室自收到申诉书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做出如下处理:

- (一) 符合申诉条件、申诉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并告知申诉人;
- (二) 不符合申诉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诉人理由;
- (三) 符合申诉条件,但申诉材料不齐备或申诉载明内容不合要求,要求申诉人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诉。

第十条 以下五种情况的申诉不予受理

- (一) 申诉事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
- (二) 申诉超过申诉时限,且无正当理由的;
- (三) 申诉人重复申诉的;
- (四) 已撤回申诉,又再次申诉的;
- (五) 委托代理人申诉,其代理人不具有代理资格的。

第十一条 涉及学生隐私的申诉案件,申诉受理、处理部门及工作人员对申诉人的资料应予以保密。

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

第十二条 学院处理学生申诉的专门机构是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申诉委员会主任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担任,申诉委员会成员由学院党政领导、院务办公室负责人、教务处负责人、学生发展处负责人、各系负责人、学友会代表、教师代表、团委代表、学生会代表、普通学生代表组成。

第十三条 申诉受理部门在受理学生申诉案件之日起二个工作日

内须将学生申诉材料递交申诉委员会主任,由申诉委员会主任根据申诉案件的内容,在征求学院主要领导意见后,确定申诉委员会部分成员组成该项申诉案件的申诉复查小组进行复查。申诉复查小组由三至五人组成,但与申诉案件有关的原处理部门人员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申诉复查小组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书面审查或召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案件。

第十五条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按下列程序办理:

- (一) 查阅原始材料;
- (二) 听取申诉人的申辩,对申诉人提出的新线索、新情况进行核实、查证;
- (三) 听取原处理部门领导、经办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意见;
- (四) 申诉复查小组集体讨论形成复查结论,经申诉委员会主任审查确认后作出复查决定。

申诉委员会主任认为有必要时,可召开申诉委员会相关成员会议,对申诉复查小组的复查结论组织审议确定。

第十六条 采取听证会方式处理申诉案件的,应按照本办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七条 申诉委员会须在收到受理申诉部门递交的申诉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并将《复查决定书》由申诉受理部门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和公告送达等方式。

第十八条 申诉委员会根据申诉复查小组的复查结论或申诉委员会的审议结果作出如下复查决定:

(一) 通过复查认为原处理决定、处分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校规正确,程序合法,定性准确的,维持原处理或处分决定。

(二) 通过复查认为原处理、处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出撤销或变更原处理、处分决定的决定:

1. 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校规错误的;
3. 处理、处分程序不当的。

申诉委员会作出撤销或变更原处理、处分决定的，应提交学院作出原处理、处分部门或者院务会议重新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申诉人在申诉委员会未作出申诉复查决定前，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受理部门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应及时通知申诉委员会停止申诉复查工作。

第二十条 申诉人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四川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申诉听证会

第二十一条 申诉委员会根据申诉人或代理人请求，或认为应该采取听证会方式处理申诉案件的，可以采取听证会方式处理申诉案件。对没有请求的，应在召开听证会前征得申诉人或代理人同意。听证会方式适用于：

- (一) 受到取消入学资格和退学的申诉；
- (二)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申诉。

第二十二条 听证会主持人由申诉复查小组组长担任，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 决定并宣布中止、延期、终结或者结束听证会；
- (三) 主持听证，维持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 (四) 询问听证参加人；
- (五) 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六) 向申诉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三条 听证会主持人在听证过程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四条 听证会参加人员包括：

- (一) 申诉复查小组成员；
- (二) 申诉人或其监护人、代理人；
- (三) 申诉人所在单位的代表；

- (四) 与案件处理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及其代理人;
- (五) 学院作出处理、处分决定的部门代表和经办人;
- (六) 证人、鉴定人及其他有关人员。

第二十五条 参加听证会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 遵守听证秩序, 如实回答听证会主持人的询问, 依法举证。

第二十六条 听证会开始前, 听证会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会参加人员是否到场, 并宣读听证会纪律。

第二十七条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听证会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 宣布案由;
- (二) 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 并可以出示相关依据材料;
- (三) 作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 (四) 经听证会主持人允许, 听证会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 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 (五) 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 (六) 听证会主持人宣布听证会结束。

第二十八条 听证会记录员应当将听证会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 并由听证会主持人和听证会记录员签名。

第二十九条 听证会结束后, 听证会主持人应当组织申诉复审小组成员合议, 并主持制作听证报告。听证报告在听证会结束二天内提交申诉委员会。

第三十条 申诉委员会主任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之相关规定作出申诉处理决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学生请假暂行管理规定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学生的管理，强化安全教育，落实安全措施，为进一步端正学风，请各系、各教学班严格学生请假制度，做到手续齐全，遵照执行：

第一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要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时和学院统一安排的活动，努力学习，争取做到不请假，不缺席；因病、因事必须请假时，应按照规定及时办理请假手续，经批准后方可离校或参加活动，上课、实习、劳动、军训等均实行考勤。

第二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得随意请假，如确需请假须按一定的程序办理请假手续，经批准后，方能生效。

第三条 请假条件

- 1、 因病需要到医院就医，须提交医院诊断书；
- 2、 重病需住院治疗或回家疗养（须有医院证明）；
- 3、 父母病重或病故；
- 4、 直系亲属病故；
- 5、 兄弟姐妹婚嫁；
- 6、 代表学院外出参加活动；
- 7、 毕业班学生到应聘单位面试；
- 8、 其它因故不能上课，不能参加班组织、系、院开展的活动，或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上课者等情况，均须履行请假手续。

第四条 请假手续

- 1、 学生请假 2 天以内（含 2 天）的，由辅导员批准，各系备案。
- 2、 学生请假在 2 天至 7 天（含 7 天），由各系学工办批准，各系备案。
- 3、 学生请假在 7 天至 15 天（含 15 天），由系领导批准，各系备案。
- 4、 学生请假在 15 天至 30 天（含 30 天），由学生发展处领导批准，各系、学生发展处备案。

5、学生请假超过 30 天，由主管院领导批准，各系、学生发展处备案。

6、各类请假的审批一般不超过两周，最长不超过六周（超过六周应办理休学手续）。

7、因急病、急事不能事前亲自办理请假手续，须辅导员口头请假，或请班长或同学凭有关证明，代为办理请假手续，但事后必须办理请假手续。

第五章 请病、事假有关说明

1、所有学生请假必须以学生发展处统一印刷的正规请假条为凭证，其它不合规范的请假条一律无效。

2、学生请假必须填写正规请假条，假条应包括以下内容：请假理由、请假时间、请假回家者应写出家庭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3、除特殊情况外，学生请假必须由本人亲自办理请假手续，不准其他学生代为请假；禁止采用“先斩后奏”的方式请假，事后请假一律不予批准。不论有否正当理由，凡是事先没有办理请假手续，事后一律不予补假条。

4、学生因病请假，必须持校医务室或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方可办理请假手续。有病外出就医，必须出示校医务室的建议书，否则不予批准外出就医。

5、学生因事请假应从严控制，一般不予批准，特殊情况者要有充足理由并请假人的监护人同意方可酌情准假。

6、学生请假期满，因故仍不能到校上课或参加活动，必须在原批准假期结束前办理续假手续，否则按照旷课论处。

7、凡不办理请假手续或请假未准擅自不上课、离校或不参加活动、擅自离校者按旷课处理，并加重一级处理。

8、对于旷课者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处理。学生旷课期间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新生军训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军训是国防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全面推行素质教育的有效形式，是学生掌握基本军事技能、强化大学生爱国意识、接受国防教育的基本形式之一。

第三条 军训工作的主要内容、形式和时间安排

（一）凡是我院正式录取的全日制学生均需参加学院组织的军训。学生军训共 2 学分，为必修课。

（二）军训分为军事训练和军事理论考试两部分。

（三）军训实践为 2-3 周，一般安排在新生报到注册后进行。

第二章 领导及职责

第四条 领导机构

（一）学院成立学生军训领导小组，由学院领导担任组长，全面负责学生军训的领导工作。军训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学生发展处处长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学生军训计划的具体实施和军训的成绩考核、验收、参与相关的管理事宜。

（二）为保证军训工作的顺利进行，学院与承训部队共同组建学生军训团，负责军训期间的学生训练及管理。军训团人员由团长、政委、军事教学参谋、政治工作参谋、行政后勤参谋、宣传参谋组成。下设军训营，根据学院新生数量，分配每营下辖连。

第五条 各级职责

（一）军训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 督促检查军训团工作展开及组织实施情况；
2. 讨论决定和实施军训计划；
3. 组织协调各部门密切配合，保障军训顺利完成；

4. 讨论决定实施军训中的其它重要问题。

（二）军训团工作人员职责

1. 团长：负责全团的军事训练工作。

2. 政委：主要负责全团政治工作。

3. 军事教学参谋：负责教学计划的实施，负责训练的管理工作，参与对教学进行检查评比和考核等。

4. 政治工作参谋：负责政治思想教育，党团组织生活、国防知识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消防安全教育工作和相应评比活动。

5. 行政后勤参谋：负责安全、纪检、内务、值班及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工作，以及各种规章制度的落实，内务检查评比及学生的作风养成。负责食品饮水卫生安全、生活保障、驻地环境卫生、医疗救护、运输安排、车辆及处理相关的各项事宜。

6. 宣传参谋：负责对内对外宣传、军训简报编写、宣传鼓动等工作及组织相应的评比活动。

（三）各级人员职责

1. 连长职责：负责全连的军事训练工作，做好全连的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发挥连长、指导员思想政治工作的骨干作用，保证全连完成军训团赋予的各项任务。

2. 指导员职责：负责全连的思想政治工作，激发学生的训练热情，提高其国防意识；了解全连情况，掌握所属人员的思想情况，及时发现、解决所属人员思想和生活上存在的实际问题。

3. 教官职责：根据训练计划，完成学生的军事训练任务，严格执行军训团制定的规章制度，言传身教，培养良好的作风和严格的组织纪律观念。

4. 学生军训守则

（1）热爱祖国，加强国防观念，积极参训，促进德、智、体全面发展，认真履行兵役义务；

（2）继承和发扬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光荣传统，艰苦奋斗，严格要求；

（3）刻苦学习，努力掌握基本军事知识和基本技能，争创优异成

绩；

(4) 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遵守纪律、服从指挥，培养良好作风；

(5) 注重仪表举止，维护军容风纪，讲文明、有礼貌；

(6) 爱护武器装备和一切公共设施，严防枪弹丢失和损坏，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8) 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种竞赛活动，比出水平，赛出风格；

(9) 虚心向解放军学习，尊师、重教、爱军，禁止一切不文明言行。

第三章 管理制度

第六条 请、销假制度

(一) 军训期间，原则上参训学生不得请假，因病请假者，须持随队队医或医院证明和本人申请；有特殊情况需请假者，应有书面申请，并按排-连-营-团逐级请示，按规定权限批假；学生离开营区必须由军训团最高领导（政委、团长）批准，其他人员无权批准学生外出；1天以内请假，不离开营区的，由连队批准；1天以上请假，不离开营区的，由军训团领导批准。参训干部外出必须请军训团领导批准。

(二) 请假未获批准者不得离开营区。学生私自外出者，军训成绩以零分计，并给予纪律处分；虽经批准，但病（事）假累计超过3天（含3天），取消当年军训资格，随翌年学生重训。

(三) 学生请假批准后，必须持学生证及请假条批准条，由所在连队领导（连长或者指导员）交代注意事项，明确归队时间。

(四) 请假人员必须按规定时间归队，因特殊情况需续假者，必须提前得到学生军训团领导的批准。

(五) 请假人员归队后要及时销假，并将外出情况向连队领导汇报。

第七条 信息报告制度

(一) 安全紧急事件发生或有可能发生的信息，采取逐级汇报制度，事件第一发现人应及时向军训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事态严重的，

应在第一时间向学院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二)事件向外发布情况,需经学院军训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不得主观臆测,夸大其词,任何人不得瞒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突发事件,或擅自接受报刊、电台等宣传媒体的采访。

(三)事故发生24小时内连指导员应及时写出书面报告报院军训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事故报告应包括:发生事故的连队、学生的简要情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同时注意保留原始资料。

(四)应急事态期间,学院军训应急处理小组成员必须保证通信网络畅通。

第八条 检查评比制度

检查评比是一项经常性的工作,通常由军训团组织进行。检查评比的内容以连队内务卫生为主,评比细则参考学生内务评分细则。

第九条 奖惩制度

军训团将组织评选军训期间表现突出的“优秀连队”、“优秀指导员”、“军训标兵”、“军训优秀通讯员”,并予以表彰。

第十条 考核制度

考核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军事训练考核,一般在军训结束时进行,由军训团统一组织。考核时,由军训团和承训部队教官填写军训鉴定表。第二阶段是军事理论考试,通常在军训结束后由学生发展处统一安排。两次考核都合格者,才能给予规定的学分。

第四章 免训和缓训、看训规定

第十一条 因病不能参加军训又不能补训的学生必须持正规医院开具的证明,经负责领导审批,报军训团同意后方可免训。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需缓训者,经负责领导审批后,可参加下一年度训练。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军事技能训练,需持相关证明材料,经负责领导审批后,可参与当年的看训。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经校军训工作领导小组审查通过。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早操管理规定

为提高我校学生的身体素质、增强学生的健康意识和组织纪律性、集体观念，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生活习惯，激励学生积极参加早操锻炼，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早操时间、地点

（一）早操时间：按照学院作息时间表，早操时间为：06：55 集合完毕，07：00-07：20 正式跑操。各系各班班团委必须组织安排好早操。

（二）统一要求参加早操的对象：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在校学生。

（三）出操地点：学院内或学院运动场。

第二条 早操奖惩方法

（一）每周对各班晨跑情况进行全院通报。

（二）对凡受奖励，通报批评的学生根据《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学生素质教育学分制实施办法》相关要求予以加、减量化分。

（三）各班级学生晨跑情况作为学生评优，优秀班级评定的重要指标之一。

（四）请假者须有辅导员老师签字同意请假的正式请假条，且一般须事先请假，无正式请假条者视为缺席。

（五）各班病假事假人数不宜超过该班级总人数的10%，对于弄虚作假现象将严肃处理、按缺席双倍扣分、通报批评。

第三条 检查评比要求

（一）院学生会每周将进行早操例行常规检查。参与检查的学生干部务必以“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负责地进行早操检查评比。

（二）院学生会检查早操时，须严格按照本制度及评分标准

（附后）进行检查与评分；并统计备案好每次检查结果，作为对各系、各班相关工作的评比依据。

（三）各系班相关班团委及学生干部、都应积极配合院学生会的早操检查工作。出操时，班委干部应督导班级同学早操，对不配合检查工

作的系、班级或个人予以酌情扣分，情节严重者予以通报批评与教育。

（四）院学生会应把所掌握到的学生参加早操的详细信息及时反馈给相关班级的辅导员老师、上报学生发展处。

（五）各系、各班级应把学生参加早操的情况量化评分并规定与学生的学期综合素质测评及体育成绩挂钩。

第四条 其他相关说明与要求

（一）在院学生会检查过程当中，如各系班干部不配合，弄虚作假者，视情节扣除该系班早操得分总分 1-2 分；

（二）全院所有学生干部应模范地带头参加早操。无特殊情况均必须参加早操，对无正当理由却缺席早操的干部同学应从严扣除相应的学生干部考核分。

附：

早操评分标准

出勤人数		口号质量	队形情况	看操情况	集合速度
7分		0.2分	1分	1分	0.8分
出勤百分率	扣分情况	总分0.2分。 打分点未喊口号扣0.2分；喊一半或1234扣0.1分；声音不响亮扣0.1分，打分点4个：旺角餐厅门口、智慧泉喷泉与一教路口、教师公寓四栋、学生公寓四栋到后街的路口。	总分1分。 0.9-1分，优秀，步伐整齐，精神状态饱满； 0.7-0.8分，良好，步伐整齐，精神状态良好； 0.6-0.7分及格，步伐、精神状态一般，手揣兜，戴耳机，穿拖鞋。 0-0.5分，不及格，偷跑出队伍。	总分1分，看操人数为本班人数的10%。在这个数值内不扣分，每多出1人扣0.2分。如：网络通讯班为27人。那么看操人数就是27*10%=2.7（四舍五入）。那么网络通讯班的看操人数应是3人。3人以外每多出一人扣0.2分，以此类推。	总分0.8分。要求各班在跑操前五分钟集合完毕，在规定时间内集合完毕将不扣分。每推迟集合1分钟扣0.2分，超过4分钟按4分钟计算。
90%以上 (包含90%)	0				
85%-90% (包含85%)	0.5				
80%-85% (包含80%)	0.9				
75%-80% (包含75%)	1.3				
70%-75% (包含70%)	1.7				
65%-70% (包含65%)	2.1				
60%-65% (包含60%)	2.5				
60%以下	2.9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

关于加强学生晚归和夜不归宿的管理规定

为加强校风校纪建设，维护正常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安全，营造积极向上的学习风气和道德风尚，针对我院当前学生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以下规定：

一、各系自行安排各班级辅导员或各系学生会干部检查学生就寝情况，每周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10间寝室，加强与学生的交流，了解学生学习、生活状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晚归或夜不归寝学生进行联系并做好记录，建立详细的档案。辅导员对晚归、夜不归宿学生做好说服教育工作，由系上提出处理意见上报公寓管理中心，辅导员将夜不归宿和经常晚归学生的情况及时告知学生家长。

二、学生发展处每周值班辅导员、公寓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带领自管会学生干部每周至少一次全面深入公寓检查学生就寝情况，检查情况由公寓管理中心及时进行通报。

三、晚归、夜不归宿的界定、要求和说明

（一）晚归的界定

学院规定的公寓关门时间（周日-周四晚 22:30，周五、周六晚 23:00）已到、学生未能按时返回寝室就寝。

（二）夜不归宿的界定

夜不归宿指学生未办理请假手续，通宵不回寝室就寝。

（三）要求和说明

1. 晚归者，应在当晚回寝室时持本人学生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到管理员处登记，否则作夜不归宿处理。

2. 如有特殊情况请假者，需持批准人签字以及盖有系部公章的假条在当天 22:30 前交至所在公寓管理员处备案，否则作夜不归宿处理。对涂改假条或后补假条视为无效假条，并作夜不归宿处理。

3. 凡属学院集体组织的活动而不能按时归寝者由活动组织单位统

一办理请假手续,杜绝个别辅导员因私事或个别班级小群体活动晚上亲自带学生晚归或者电话通知给晚归学生请假,学生因病或事假需要晚回寝室的,按正常请假手续办理就可;家住本市周末或节假日需回家居住者,一定要注意安全,在校外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当事人承担责任。

4. 关门之后如无特殊情况,一律不得出宿舍大门;如确有特殊情况需临时离开宿舍,需持有效证件到所在楼管理员处登记,填写《夜间离开寝室申请表》,并及时返回寝室。如因身体原因未能及时返回宿舍者,应在次日早上 9:00 前凭本人学生证和有效证明或有效证明复印件到公寓管理中心进行登记,否则作夜不归宿处理。

5. 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有冒名顶替者,给予冒名顶替者和被顶替者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对伪造假条者,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6. 工作人员和学生干部在查寝中有瞒报行为,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免职处理。

7. 因晚归不服从管理,起哄闹事,损坏门窗和公寓防护栏,一切后果自负,除按价赔偿外,将依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8. 严禁学生校外居住,一经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如限期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并及时通知家长。学生擅自在外居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9. 凡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而受到学院通报或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学生,取消当年度各种奖励和评优评奖资格;该生所在寝室取消年度文明寝室评选资格;各系部对学生晚归、夜不归宿的处理纳入学生管理工作年度考核。

四、晚归、夜不归宿学生的处理

(一) 对违纪学生的处理应当贯彻“教育适当,批评从严,处理及时”的原则。

(二) 对晚归、夜不归宿学生视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晚自习管理规定

(试 行)

为加强学院的学风建设，营造健康向上的学习氛围，落实晚自习纪律要求，使我院学生晚自习走向制度化、规范化，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晚自习时间、参加对象、教室安排

(一)晚自习时间：按照学院作息时间表，晚自习时间为 19:00—20:35。各系各班班团委必须组织安排好晚自习。

(二)统一要求参加晚自习的对象：由各系各班根据学院的要求并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按统一要求在教学楼或画室自习的班级。

(三)教室安排：由教务处、学生发展处统一安排调配，学生发展处将组织配合相关部门对各班学生晚自习情况进行检查、评比与督导。

第二条 晚自习考勤要求

(一)按时上、下晚自习，迟到、缺席现象实行扣分（即扣除该班级、该人相应的考核评比分分数）。

(二)请假者须有辅导员老师签字同意请假的正式请假条，且一般须事先请假，无正式请假条者视为缺席。

(三)各班病假事假人数不宜超过该班级总人数的 20%，对于弄虚作假现象将严肃处理、按缺席双倍扣分、通报批评。

(四)参加其他培训、辅导课、公益活动等的同学须有请假条，否则视为缺席。

第三条 晚自习纪律要求

(一)晚自习总的纪律要求是安静地自主自习，不得干扰他人的学习，不得做对教学楼及各教室内良好的学习气氛有不良影响的事情。

(二)保持教室内安静，不得随意讨论与讲话（就算是讨论与学习有关的事情，也请务必小声交流，否则视情节扣分）；不得在教学楼内走道、教室内等场所大声喧哗、吵闹；不得在教室内睡觉；严禁在教室内抽烟。

（三）晚自习时不准离开座位随意走动，更不准擅自离开教室，遇特殊情况须离开教室时，应该先向学习委员或负责干部报告，在得到允许之后才可离去。

（四）任何部门、社团、班级不得在晚自习期间私自占用晚自习教室（包括自习室）开展对晚自习有不利影响的活动，否则提出严正警告与批评，作为破坏学院正常教学秩序严肃处理（教务处统一安排上课、各系安排的考试除外）社团等因有活动确实需占用晚自习教室的，应先向相关班级作好解释与沟通，并向社团联合会报批经院团委同意或辅导员老师提出申请，得到批准后方可在晚自习教室内有序地开展其活动。

第四条 检查评比要求

（一）学生发展处工作人员每周都将进行晚自习例行常规检查及随机抽查。参与检查的学生干部务必以“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负责地进行晚自习检查评比。

（二）学生发展处工作人员检查晚自习时，须严格按照本制度及评分说明（检查表另附）进行检查与评分；对检查结果及时通报，对表现较好的系、班级通报表扬，对表现较差的系、班级、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并统计备案好每次检查结果，作为对各系、各班相关工作的评比依据。

（三）为便于检查，各班考勤人员应在 19:35 前于黑板上右侧注明该班详细出勤情况（班级、实到数、应到数，请假者、缺席者），未按要求注明视为该班级班干部不配合检查工作，酌情扣分。

（四）各系班相关班团委及学生干部、都应积极配合学生发展处工作人员的晚自习检查工作。每天晚自习，班长、团支书、副班长中宜有一人进行日勤督导班级同学自习。对不配合晚自习检查工作的系、班级或个人予以酌情扣分，情节严重者予以通报批评与教育。

（五）学生发展处工作人员应把所掌握到的学生参加晚自习的详细信息及时反馈给相关班级的辅导员老师、上报学生发展处。

（六）各系、各班级应把学生参加晚自习的情况量化评分并按规定与学生的学期综合素质测评挂钩。

第五条 其他相关说明与要求

（一）在学生发展处工作人员检查过程当中，如各系班干部不配合，

弄虚作假者，视情节扣除该系班晚自习总分 1-2 分；

（一）全院所有学生干部应模范地带头参加晚自习。凡是该学生干部所在班级被安排了要上晚自习的，无特殊情况（会议、检查等）均必须参加晚自习。对无正当理由却缺席晚自习的干部同学应从严扣除相应的学生干部考核分。

本规定从 201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解释权归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学生发展处。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寝室内务评分细则

为保证学生在公寓内正常的学习和生活秩序，树立优良的学风、校风，更好地落实“管理育人、环境育人、服务育人”的宗旨，特制定本细则。

1、要求寝室各种备品整齐统一，要做到统一床单，统一被罩。（5分）

2、每天认真清扫整理寝室，保持被形方整，不露杂色，床铺平，脸盆放到阳台洗手池下方，盆边与洗手池边对齐，洗漱用品摆放位置统一。（10分）

3、寝室做到门、窗明；桌、地净，物品规整，不乱摆、乱挂。（10分）

4、桌、凳位置要统一，电脑键盘不用时一律推进桌内放整齐；凳子不用时放在桌下，凳子上不放杂物。（5分）

5、桌上只放电脑、台灯、电话和水杯，摆放整齐。（10分）

6、书架上的书刊、杂志、本等学习物品要安放整齐，一律竖放。（10分）

7、暖瓶统一放在阳台朝室外的墙壁下方，摆放整齐，形成一条直线。（10分）

8、被子统一摆放在靠门方向，枕头统一摆放在靠窗方向。（10分）

9、室内不准私拉乱接网线、电源线。（10分）

10、保持好公共卫生

①门前不准堆放垃圾，不往走廊、窗外倒水。（4分）

②扫帚、簸箕放在阳台一角，拖布放在厕所一角。（4分）

③垃圾必须按时倒入指定大桶内。（4分）

④便池洁净，无污垢。（4分）

⑤不准往水池、便池内仍杂物，便后及时冲洗，保持水池、便池整洁，防止堵塞。（4分）

11、其他禁止性规定：寝室内发现寝室成员赌博、酗酒、猜拳、吵

架打架、斗殴、违反规定私自留宿客人、抽烟、发现烟蒂或烟盒、发现玩麻将、打牌、喝酒等现象，取消该寝室本月评优资格，并且对其进行相应的纪律处分和经济处罚。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学生日常生活管理，创造文明、健康、安全、整洁、舒适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从养成教育中培养学生良好的生活习惯、优良的品德和作风，使学生知识、能力、人格三位一体协调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特制定以下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宿舍管理，维护学生宿舍的正常秩序，提高管理水平，推进学生公寓管理规范化、秩序化、科学化，学校成立学生公寓自我管理委员会，在学生发展处、校团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学生公寓管理工作。

第二条 入住学生宿舍的学生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宿舍管理规定，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体现大学生良好的道德行为规范和精神风貌。

第三条 学生宿舍是指由学校指定并提供给学生交费入住的生活居住区域。本规定适用于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各学生宿舍入住的学生。

第二章 入住、退宿管理

第四条 学生应在学校统一安排的宿舍住宿，未经批准一律不得擅自自在外住宿。严禁异性同寝住宿。严禁在校外租房住宿。男生不得进入女生宿舍、女生不得进入男生宿舍。

第五条 学生应按学校规定的入住流程办理入住手续，交齐相关费用，签定入住协议后，方可入住指定的学生宿舍一房间一床位。寒暑假期间，留校学生须事先申请，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留住。

第六条 学生因毕业、休学、退学、出国等原因需办理退宿手续，需结清相关费用，在规定的时间内搬离宿舍。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七条 入住学生宿舍的学生，应自觉维护宿舍安全，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自我管理和自救逃生能力。积极协助管理人员防火、防盗，勇于同坏人坏事和不良现象作斗争。

第八条 未经批准，不得私自入住学生宿舍。严禁留宿校外人员。

第九条 未经管理人员批准，入住学生不得擅自调换或强占床位。不得私自拆卸、挪用室内设施。

第十条 学校根据学生住宿定额情况、公寓基建和维修等情况的需要，适时做好学生宿舍的调整与安排，入住学生要积极配合。

第十一条 遇有火警、火灾等灾害事故发生时，学生应及时采取报警、灭火、撤离现场等有效措施。发现刑事、治安等案件时，在场学生应保护好现场，及时报告校保卫处并协助处理。

第十二条 严禁在宿舍内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及具有放射性的危险物品。严禁私藏、存放各类管制刀具。

第十三条 严禁在宿舍实施以下行为，违者将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追究责任。

1. 擅自挪用消防器材；
2. 在公寓内使用明火（如焚烧纸张或杂物，使用煤饼炉、煤油炉、酒精炉、蜡烛等各类有明火的器具）；
3. 违章使用电器设备，如：热得快、电炉、电饭煲、电吹风 1000W 以上（含 1000W）等大功率电器；
4. 私拉电线或私接电路；
5. 其它可能给宿舍和学生安全带来危害或隐患的行为。

第十四条 外来人员进入宿舍应出示有效证件，经传达室工作人员登记、许可后方可进入。异性来访客人应在传达室会客。

第十五条 严格遵守作息制度，早上按时起床出操或上自习，晚上按时就寝，特殊情况迟归者，应向舍务老师说明理由，并在《晚归登记本》上登记后方可入内。

第十六条 学生公寓实行门卫管理制度。门卫由公寓老师轮流担

任，24 小时值班，维护学生公寓的正常秩序；学生公寓大门定时开关，早上 6：30 开门，周日至周四晚上 22：30 关门，周五至周六（或节假日）晚上 23 点关门。学生公寓照明实行统一控制，早上 6：30 供电，周日至周四晚上 23 点熄灯，周五至周六（或节假日）晚上 23：30 熄灯。

第十七条 按《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寝室内务评分细则》要求，做到被形方整，脸盆、暖瓶、牙具等放在指定位置，桌面、椅子上不摆挂杂物，书架上的书刊、杂志等学习物品放置整齐。

第十八条 讲究公共和个人卫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养成良好的公共卫生习惯。不乱泼污水和乱扔废纸、果皮、烟头等杂物，不随地吐痰。严禁高空掷物、不向水池内倒杂物。

第十九条 严禁在宿舍内、外墙壁，门窗、玻璃上涂写、刻画、张贴画、钉钉子等。

第二十条 禁止在宿舍内饲养宠物。

第二十一条 未经批准，任何学生不得在宿舍内从事租赁、修理、代售代销等经营性活动及收费性服务活动。禁止小商小贩或传销人员在宿舍内兜售物品。

第二十二条 妥善使用和保管水电设施、门窗、玻璃、家具、电话及其它各项公共设施、设备。不得私自调换寝室门锁或另加门锁。

第二十三条 节约用水、用电。发现水电设施损坏，应及时到公寓传达室登记报修，不得擅自拆卸或修理。人走熄灯，杜绝常流水。

第二十四条 严禁私自跨寝室、跨楼栋进行计算机联网或在公共网络线上私拉乱接。

第二十五条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时间内，无病假等特殊情况，不得擅自留在宿舍。家在外地学生，不在学校留宿必须向辅导员请假，登记去向、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学工办、公寓老师和辅导员要掌握学生去向。

第二十六条 严禁在宿舍打架、斗殴、赌博、吸烟、饮酒，从事迷信活动；严禁在宿舍内张贴标语、广告、大小字报等；不准向窗外乱丢（摔）物品。

第二十七条 自觉维护宿舍公共秩序，不准在楼内打闹、起哄；

不准在楼道内玩球,不准在休息时间内大声喧哗和从事影响他人学习和生活的活动;禁止在宿舍内大声放音乐。未经允许,不得私自动用他人物品。

第二十八条 学生应积极配合宿舍管理人员检查工作,不得蓄意阻挠。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宿舍的行为表现应作为院(系)对学生进行综合考评、评优、评奖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违纪、违规处理

第三十条 学生在宿舍的违纪行为应按照《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执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照价赔偿。

第三十一条 对尚不足以构成校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学生宿舍管理部门应及时给予口头批评教育、书面警示、通报批评教育等。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寝室内务标准参照《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寝室内务评分细则》。

第三十三条 学校组织开展免检寝室、优秀寝室评比活动,对宿舍卫生和行为规范实行评比制度。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生发展处制定并负责解释。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课程重修制度实施办法

（试行）

为强化对重修课程的管理，依据《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学籍管理办法》特制定此规定。

一、重修课程的界定

1、凡我院学生，按教学计划规定的所修课程，在学期考核（考试、考查）后不合格，经一次正常补考仍不合格的课程；

2、因其他原因被取消正常考核资格，学生本人申请并经教学管理部门同意重修的课程；

3、若学生对个别考核已合格课程的成绩不满意的，也可申请重修；

二、课程重修的方式

1、凡同一门重修课程学生人数在 20 人及以上的课程，学院利用课余时间，统一安排教师进行授课，按正常教学活动进行管理。

2、凡同一门课程重修人数少于 20 人，重修者可选择以自学为主，教师辅导答疑为辅的方法进行重修。

3、在不影响学生下一学年正常课程学习前提下，若学生本人自愿，也可以随下一年级该门课程开设的教学班级跟班听课，服从该门课程的教学管理，参与该门课程的期末考试。

4、开班讲授重修课程的学时，按原该门课程教学计划学时数来确定，原则上在 50 学时以下的课程，讲授为 10—12 学时；教学计划时数为 51—80 学时的课程，讲授为 12—14 学时；教学计划学时数为 80 学时以上的课程，讲授为 14—16 学时。

5、辅导答疑可采用集中和个别答疑相结合的方式。人数在 5 人以下，集中辅导答疑至少 2 次；人数在 6—10 人以内，集中辅导答疑不少于 2 次；人数 11—15 人以内，集中辅导答疑不少于 3 次，人数在 16—19 以内，集中辅导答疑不少于 4 次。

三、重修课程申报程序

凡需重修课程的学生，均应按教务处统一要求，在网上报名申请，

经系审核批准，并到学院财务处交纳相应学分的重修费，教务处按其重修课程人数确定重修方式，安排教学资源，实施重修教学任务。

四、对重修学生的基本要求

1、重修学生应提高自觉性，主动自学，加强与辅导老师的联系，积极参与辅导答疑，完成辅导老师提出的相关要求。

2、单独开班的重修课程教学管理与正常教学一致；学生应服从任课教师管理，完成教师布置的学习任务，不得无故缺课。

3、重修学生应增强自信心，改进学习方法，充分利用课余时间，以自学为主，但不能耽误正常课程的学习。

五、承担重修课程教师主要职责

1、凡承担重修课程教学和辅导的教师，应以高度的责任心，认真负责的态度，完成好教学工作。

2、根据重修课程和重修学生的实际，认真备课和认真辅导答疑。

3、对重修学生严格管理，作好学生参与教学活动的记录，认真布置和批改作业。

4、严格重修课程的考核，按该专业对该门课程的要求命题，严格考试和阅卷评分，参照学生平时学习情况，按照学院学生成绩评定的要求，综合评定重修课程成绩。

5、承担辅导答疑的老师，应将答疑时间、地点等教学要求告诉重修学生，并作好相关记录，作为教学工作量统计的依据。

六、重修课程成绩记载

凡属重修课程，其学生档案成绩以该生该门课程重修实际考核评定的成绩记载，并注明重修字样。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

优秀应届毕业生跨校专升本暂行办法

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选拔优秀专科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相关文件精神及对口本科学校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跨校专升本工作的基本原则

坚持政策公开,学生自愿报名,多层推荐,推荐与考试相结合,公平、公正、公开择优选录的原则。

二、跨校专升本学生选送推荐基本条件

1、在校期间政治思想表现优秀

(1) 热爱党和社会主义祖国,好学上进,积极参加各项有益的集体活动。

(2) 遵守学院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没有受任何处分者。

(3) 有特殊表现,受上级或学院特别嘉奖者优先。

2、学习成绩优秀

(1) 在校学习期间修满本专业所规定学分,达到本专业毕业要求;

(2) 英语和计算机等级考试要求以当年对口升本学校要求为准;

(3) 若对口本科院校对学业成绩有特殊要求,按照该本科院校规定执行。

(4) 学生的平时成绩以课程考试成绩(80%)+行为量化成绩(20%)计算。课程成绩以学生专科在校期间所有课程的学习成绩为基础,并以学分加权,计算学分加权平均数。行为量化成绩由学生所在系综合在校期间表现情况给出。

(5) 参加专升本考试的学生人数原则上按1:2的比例推荐,如有变化以本科学校要求为准。

(6) 优先推荐和免试学生的标准以当年四川省教育厅和本科学校要求为准。

3、身体健康，能胜任本科阶段学习者。

三、跨校专升本专业的选择

1、跨校专升本专业的选择应遵循在我院所学专科专业与对口本科学校专业一致或相近专业。

2、专业选择原则上每位学生只能报考一所本科学校的一个专业。

四、跨校专升本推荐考核程序

1、学生自行申请报名，所在班级推荐，所在系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查，经学院批准，确定跨校专升本学生推荐资格。

2、被推荐者须参加对口本科学校统一组织的“专升本”选拔考试，并依据考试成绩结合原专科在校期间成绩由对口本科学校择优录取，并报省教育厅审核批准后获得跨校专升本资格。

3、跨校专升本相关政策及报名推荐情况学院将及时公开公示；“专升本”考试成绩按对口本科学校要求直接通知学生本人或公开公布。

4、符合条件，被对口本科学校录取的学生，学院发给专科毕业证书；办理相关离校手续，凭录取通知书到录取学校继续学习。

5、学院负责将被录取学生档案寄往学生升本学校。

五、其它相关事宜

1、专升本推荐名额按当年教育主管部门规定及对口本科学校要求执行，其推荐参考名额应大于录取名额。

2、专升本选拔考试课程一般不少于3门，其考试课程为基础课程2-3门，其中文科选考一般为：英语、计算机、大学语文，理科一般为：英语、计算机、高等数学；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1-2门（英语、计算机、数学、汉语言文学专业的学生，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可加试一门专业综合课）。专升本考试由对口普通本科学校自主组织考试，其基础课程严格按省教育厅制定下发的《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基础课考试大纲》自主命题。考试的具体科目和时间由当年对口本科院校确定。

3、专升本考试时间一般在当年5月进行；被推荐参加专升本学生需按要求交纳规定的考试费。

4、凡被录取的“专升本”学生，由接收学校依据教育厅审核后的

录取名单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应的录取手续，学生入学后，编入本科相应专业的三年级，其在专科阶段所修课程的成绩应由录取院校给予认定后记为本科成绩；学生修满该校本专业规定学分后获其本科毕业证书，毕业证注有“专升本”字样；符合授予学位条件者可获相应的学士学位。

5、目前我院专升本对口院校为四川师范大学、西南科技大学、四川宜宾学院，如有变动，按当年公布的为准。

6、具体实施细则参照当年教育主管部门下发的通知执行。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关于技能、论文、获奖 证书等学分认定办法(试行)

为实现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的目标,给予学生自主选择一定课程学习的自主权,以此拓宽学生知识和技能面,更好地适应市场对人才的需求;按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对课程设置的规定,学生除修完必修课程,取得相应学分外,还须在学院开设的公共选修课和专业拓展课程中,各选两门及以上课程,并分别取得4个及以上学分方能取得毕业资格。

学院同时鼓励学生参加社会各类从业及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和参加社会各类技能竞赛、等级考试等,取得智力劳动成果或其他优秀成果,按其获奖及获证情况给予相应学分作抵作选修课学分,记入学生学籍成绩。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本试行办法。

一、学分认定的范围及内容

我院学生凡参加下列各项竞赛活动或参与职业技能证书及等级考试获奖或取得相应证书,达到一定成绩,均可给予相应的选修课学分。

1. 省级及以上各类科技竞赛奖励

主要包括国家级和省级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大学生外语竞赛、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计算机程序设计竞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酒店技能大赛和文化、艺术、体育类竞赛等。

2. 公开发表的作品

在国际、国内正式出版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文学作品、书评、调查报告、读书心得等,以收到的正式出版物为准。

3. 科技成果与发明创造

科技成果主要包括科学研究成果和各种产品、软件、课件等技术成果,以获奖、技术转让、推广、并通过获得鉴定证书;发明创造以并获专利证书。

4. 职业技能资格证书与等级考试证书

职业技能资格证书主要指凡取得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职业技能资格证书。主要包括：教师资格证、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会计师资格证、电子商务师资格证、市场营销师资格证、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证、项目管理师资格证、秘书资格证、导游资格证、心理咨询师资格证、厨师资格证、对外汉语教师资格证、机动车驾驶证等社会行业认可的从业、技能证书。通过外语、计算机等级考试，取得社会认可的及格成绩也可给予相应选修课学分。

5. 学生参加校内外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或自主创业，均可以获得相应选修课学分。

6. 其他经系审核学院批准可给予选修课学分的从业证书及获奖证书。

二、相关证书学分的认定标准

表一：科技竞赛项目获奖证书学分评定标准

项目	级别	获奖等级	奖励学分值	
			个人项目	集体项目
科技竞赛	国际级或国家	特等奖或第 1 名	7	6
		一等奖或单项奖或第 2-5 名	6	5
		二等奖或第 6-10 名	5	4
		三等奖或第 11-18 名	4	3
		优胜奖或鼓励奖	3	2
	省部级	特等奖或第 1 名	5	4
		一等奖或第 2-5 名	4	3
		二等奖或第 6-10 名	3	2
		三等奖或第 11-18 名	2	2
		优胜奖或鼓励奖	1	2

(1) 成员排名有主次的集体项目，以第一排名得分为基点，其他成员依次递减 1 学分计算，减至 1 学分之后的作者均 1 学分奖励；成员排名不分名次顺序的集体项目，均按表一所列标准计学分；

(2) 所获奖项以相关文件、证书为准。

表二：发表论文、研究成果、技术专利学分认定标准

项目	刊物	署名	奖励学分值
发表论文	核心期刊	第1作者	6
	其它正式学术刊物（含增刊）	第1作者	4
	全国学术会议论文集	第1作者	2
科研项目	通过国家级鉴定	第1负责人	6
鉴定	通过省部级鉴定	第1负责人	4
	通过厅级鉴定	第1负责人	2
技术成果和专利	1、技术成果或发明创造成果得到实际应用，取得经济和社会效益 2、取得专利。		2-6

(1) 以正式出版或刊发为准；

(2) 作品内容应为作者所学专业或相近专业；

(3) 其他参加者所得学分，以第一作者得分为基点，依次递减1学分计算，减至1学分之后的作者按1学分奖励学分。

表三：职业技能资格证书和等级考试证书奖励学分认定标准

项目	级别	通过等级	奖励学分值	认证部门
职业技能资格证书	省级及以上劳动人事部门、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颁发	各种执（从）业资格证书	2	各系
		各种初级任职资格证书	2	
		各种中级任职资格证书	4	

	机动车驾驶证	C证以上	2	
外语水平考试		四川省大学英语三级证书	2	其他外语水平测试由外语系进行认证
		大学英语四级总分425以上	4	
		大学英语六级总分425以上	4	
计算机水平考试	省级计算机等级考试	获二级证书	2	其他类计算机水平测试由电子系进行认证
		获三级证书	3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获二级证书	2	
		获三级证书	3	
		获四级证书	4	
<p>(1) 计算机类专业的学生通过计算机等级二级及以下考试不奖励学分；</p> <p>(2) 外语类专业的学生通过本语种大学外语三级及以下考试或口语合格证不奖励学分，英语四级成绩在425分以上奖励2个学分；</p> <p>(3) 获得其他考试证书或职业技能合格证书，参照表中规定奖励学分；</p> <p>(4) 此项奖励学分以相关的证明、证书为准。</p>				

三、学分的申请与认定程序

1、学生本人如实填写《四川长江职业学院课外选修学分认定申请表》，提交证书复印件，并持原件向所在系提交申请。经各系查验审核，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审批。

2、教务处审批后，告知各系，由所在系登记学分。

3、学生申请及证书复印件由教务处存档。

4、通过公共大学英语等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者，不用学生单独申报奖励学分，由教务处直接通知各系登记奖励学分。

5、在申请奖励学分若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以考试舞弊处理。对帮助申请人弄虚作假的有关人员，学校将按有关规章制度予以处理。

四、其他说明

同一学生同一学年多次参加同一项目的，只记最高学分数；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取最高值计学分，不重复计算。同一项目分年获奖，按所奖最高奖励学分档次计补差值。

五、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学院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课外选修学分认定申请表》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学生证管理规定

为加强学生证管理，保证学生证在正常学习、生活中的使用，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学生证的发放及使用

第一条 学生证是在校学生的身份证明，是参加学习和其它活动的重要凭证。也是持证人用于寒、暑假购买火车票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的凭证，不得作为学生在校外其它活动暂扣、抵押的有效证件。学生要爱惜学生证，妥善保管，避免污损、丢失等现象的发生。

第二条 新生入学报到注册后，由学院教务处向各系统一发放学生证，学生证号的编制方法由教务处根据上级教育部门的要求统一制定，每位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使用一个学生证号。

第三条 学生证中的各项内容应如实准确填写，照片处必须粘贴学生本人近期正面一寸免冠全新照片。

第四条 学生必须在学生证中相应位置如实填写从学院返家的乘车区间，由本人所在系进行审核并贴粘火车票优惠卡，作为学生寒、暑假返家购买火车票的优惠凭证。

第五条 由学生所在系负责对本系学生的学生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无误统一报教务处加盖学校印章后发放给学生本人。

第六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于每学期开学报到注册时持本人学生证到所属系办公室报到注册，注册后的学生证方有效。

第二章 学生证的补发、换发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由于保管不善等原因造成学生证丢失、损坏或因父母工作调动、家庭住址改变需要更改乘车区间，可申请补、换学生证。

第八条 申请补、换学生证的学生，应填写《学生证补、换申请表》向所在系提出补、换申请，学生家庭住址变化需持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

户籍证明，经学生所在系审核后，学生持《学生证补、换申请表》到教务处办理。教务处应在补、换的学生证上注明补、换证时间，并作好记录。

第九条 学生证的补发、换发需缴纳工本费用。

第十条 因学生证丢失所造成的损失或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三章 学生证的缴回、撤销

第十一条 学生因毕业、退学、转学、开除学籍及特殊情况等各种

原因离校者，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学生证缴回教务处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二条 对于出现下列违纪行为之一者，所持学生证按作废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持证学生负责，学校根据情节给予教育批评，或相应的纪律处分：

- 1、假称学生证遗失而补办学生证或持有、使用两个或两个以上学生证者。
- 2、擅自涂改学生证者。
- 3、借用他人学生证或将学生证转借他人者。
- 4、购买和使用假学生证者。
- 5、伪造学校注册章，私自注册者。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原学生证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规定学院授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及作弊 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风校风建设、严肃考风考纪，培养学生的诚信品行，杜绝考试违纪及作弊行为，保证考试结果公正有效，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学院《考生考场纪律规定》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学院组织或承办的各类考试。

第二章 考试违纪的认定与处理

第三条 考生有下列违纪情形之一者，经监考人员劝阻未立即改正，造成不良影响者，取消其考试资格，并责令其退出考场，该科目考试成绩以零分计，并给予相应处分：

- 1、不按要求就座，或擅自改换座位号，且拒不听从监考人员安排；
- 2、未出示规定的考试相关证件，且拒不回答监考人员查问；
- 3、开考信号发出前答卷，或考试终结信号发出后继续答卷，且劝阻无效；
- 4、在考场内喧哗、吸烟，或有其它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经劝阻不改；
- 5、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放置于监考人员指定位置；
- 6、提前交卷后，在考场附近逗留、交谈，影响他人考试，经劝阻不改；
- 7、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监考人员未收齐试卷或答卷而擅自离开考场，并造成不良后果；
- 8、拒不签到或签到信息与本人信息不符；
- 9、有其它违纪行为。

第四条 考生在考试期间有下列违纪行为之一者，取消该生考试资

格，责令离开考场，该科考试成绩以零分计，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1、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打暗号或者手势；
- 2、考试期间故意撕毁试卷或答题卡(纸)；
- 3、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 4、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答题纸，或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有意标记信息；
- 5、携带书本、通讯工具等进入考场，又未按监考人员要求放在指定位置，或通讯工具未关闭；

第五条 考生在考试期间有下列违纪行为之一者，取消该考生考试资格，该科目考试成绩以零分计，并给予记过处分：

- 1、将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考试用纸故意带出考场；
- 2、严重违反考场纪律，骚扰考场影响考场秩序，造成考试事故的行为；
- 3、威胁、侮辱、诽谤、诬陷监考人员或其他考生；
- 4、为他人作伪证或诬告他人；
- 5、干扰阅卷评分，纠缠、威胁、诬陷阅卷老师和教务管理人员。

第六条 其他违反考场纪律、影响考试正常进行但尚未构成严重作弊的行为，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章 考试作弊的认定与处理

第七条 考生在考试期间有下列作弊情形之一者，取消考试资格，令其退出考场，该科目考试成绩以零分计，并给予记过处分：

- 1、窥视他人答卷、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
- 2、伪造证件、证明及其它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
- 3、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等物品参加考试，在考试过程中有意使用其文字资料或电子设备等；
- 4、在考试过程中借故离开考场，偷看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的资料；
- 5、提前交卷后，故意在考场逗留，有意向他人提供试题答案或与

考试有关的资料、物品等；

6、有其他被确认的作弊行为。

第八条 考生在考试期间有下列作弊情形之一者，取消考试资格，该科目考试成绩以零分计，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1、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案或者强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 2、在答卷纸上故意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
- 3、故意隐卷不交，或有意将试卷带出考场，造成严重后果；
- 4、在试卷、答卷、答题纸上书写下流语句或侮辱性语句；

第九条 考生有下列严重作弊情形之一，造成较大的影响者，取消考试资格，令其退出考场，该科成绩以无效计，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1、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
- 2、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并已成事实的行为；
- 3、有组织的预谋集体作弊行为；
- 4、已构成考试作弊，不服从处理，恶意撕毁试卷或答卷，或者肆意纠缠、威胁、侮辱、诽谤、诬陷监考人员或他人，情节严重者；
- 5、其它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企图获得试题、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等作弊行为，触犯国家相关法律者；

第十条 考试违纪或作弊二次重犯者，均给予相应高一等级的处分。

第十一条 已构成违法或犯罪行为者，除按上述规定予以相应处分外，并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第四章 处理程序

第十二条 在考试过程中发生违纪、作弊行为，监考人员应对违纪考生违纪作弊的材料、工具进行现场确认，予以暂扣；并责令其终止考试。

第十三条 监考人员应及时认真填写《四川长江职业学院考场违纪（作弊）记录表》，向作弊考生告知记录内容，并让其签字确认。违纪或作弊考生拒绝签字确认的，由两名以上监考人员签字确认。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须即时将填写完备的考场违纪记录及违纪作弊证据一并送

交教务处。

第十四条 违纪作弊学生所在系，依据违纪作弊的事实，参照本人对此事的认识态度和平时表现，拟出处理意见，经系主任签署意见后交教务处。

第十五条 教务处依据上报的处理意见，拟出处理结论并与学生发展处汇签后报送学院审批签发处分文件。开除学籍者须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六条 学生所在系收到处分文件后应及时送交学生本人。

第十七条 若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以依照本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向学院提出申诉。

第十八条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必须在正式文件送达之日起一周内办清离校手续。学生所在系要做好受处分学生的教育和疏导工作并及时通知家长。

第十九条 结业生或未获毕业证书的学生在经申请重修课程考试中，如有违纪作弊行为，该科成绩以零分计，并取消重修考试资格。

第二十条 凡监考人员、系主管教学负责人未按规定如实、即时上报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意见者，应按“教学事故”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我校在籍全日制学生参加校外或其它考务部门组织的各类考试中出现的考试违纪、作弊行为，按该主管部门规定或参照本办法予以认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8 月 28 日起执行。此前公布的有关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罚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考生考场纪律规定

(试行)

一、参考考生应持本人有效考试证件（学生证或身份证）入场。若证件遗失，必须持系和学生发展处出具的附本人照片的证明，方可参加考试。无证件或证件不齐者，不得参加考试。借阅证等不能作为有效考试证件。

二、考生应按考试时间提前进入指定的考场。一般在考试开始半小时后，不得入场。

三、考生进入考场后，应听从监考人员安排，按要求的座位入座，并将考试证件放置在桌面明显处待查。

四、发卷前，除考试允许携带的考试用具等物品外，其余物品应集中放置在监考人员指定的地方。

五、考生不得携带掌上电脑和其他具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手机和其他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考场参加考试；不得以计算工具名义将上述设备带入考场。但确因不慎带入考场，应按监考人员要求，关闭电源，放在规定的地方；否则，在考试期间内使用此类设备，属作弊行为。

六、考生拿到试卷后，应清点核实试卷页面等，在试卷规定的地方，认真填写考生本人姓名、学号等个人信息；在规定的开始答题。答题时，应使用蓝色或黑色钢笔、中性圆珠笔。考生不得在答题纸或试卷上书写与考试内容无关的信息。

七、考生不得多拿试卷。未经允许不得拆散装好的试卷。答题纸和草稿纸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考生不得自带。考试结束后，试卷、答题纸、草稿纸等由监考人员统一收回，考生不得自行带出。

八、学院实行考生签到制度，考生必须在考场考生签到表上签名。未签到者，若发生试卷遗失，后果自负。若试卷分为A、B卷时，应注明考生所答试卷代号。

九、考生在考试过程中，除因试卷短缺、字迹不清等可举手请监考

人员解答外，其他问题一律不得询问监考人员。

十、考场内应保持肃静，考试期间严禁以下行为：

（一）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

（二）传、接与考试有关内容的物品或交换试卷、答题纸、答卷、草稿纸等；

（三）抄袭或为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东西提供方便；

（四）窃取他人试卷、答案或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五）故意撕毁试卷、答题纸或答卷；

（六）威胁、侮辱、诽谤、诬蔑监考人员或其他考生；

（七）在考场内喧哗、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

（八）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试图获取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等；

（九）未经监考人员同意，随意离开考场。

十一、除特殊情况下，考试开始三十分钟后，考试结束十分钟前，学生可以交卷。交卷时应将试卷反置桌上；经监考老师检查、同意后，方可退场。

十二、考试终止信号发出后，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准备交卷。监考人员收卷清点，经监考人员同意后，考生方可离开考场。

十三、考试期间，考生不得有任何违反以上规定和其他考试纪律的行为。一经发现，严格按《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及作弊认定处分实施办法》严肃处理。

十四、学生参加国家、省、市等组织的相关考试，按其主考部门的考试规定执行。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教室管理暂行规定

教室是教学活动的主要场所，是学校重要的教学资源。为了合理配置教室资源，有序、合理、有效使用教室和提高服务质量，减少损耗，杜绝浪费，特制订本规定。

一、教室使用原则

1、全院各类教室仅供校内使用，原则上不出租和外借。禁止校外教育培训机构、企业、团体和个人在学校教室内举办商业性质的宣传、培训、讲座等活动。

2、除教务处外的任何单位无权批准使用学院教室。凡需临时借用教室进行教育教学活动的，必须按程序到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方可使用。

3、学院所有教室全部开放，用于课堂教学和学生自习。教室开放时间为上午：7：50—12：40；下午：13：40—17：40；晚上：18：40—21：40，周六、周日除多媒体教室外照常开放，其他节假日根据需要开放部分教室。

4、公共多媒体教室未经批准不能用于播放专场影视节目。

5、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用教室一般情况下不能用于学生活动。

二、管理部门工作范围、职责

（一）教务处相关工作范围、职责

1、全院教室采用流动使用模式，由教务处统一调度和具体负责实施，课表排定的教室不得随意调动，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私自使用教室。

2、保证学院教室使用的科学合理，严格借用教室审批制度。

3、根据教学安排，督促和检查教师管理人员开关公共教室，杜绝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现象发生。

4、根据《四川长江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及时处理因使用教室造成的各类教学事故。

（二）现代教育中心工作范围、职责

1、现代教育中心负责全院各类教室内多媒体设备与软件系统的日

常管理与维护，保证多媒体系统的正常使用；负责对多媒体阶梯教室、语音教室等的日常维护。

2、现代教育中心对使用语音室、多媒体教室的教师进行操作培训。

3、根据教学安排和课程要求，及时安装和维护教师上课必须使用的网络设备或相关软件。

(三) 后勤中心职责

1、负责清洁卫生，课桌椅、讲台、讲桌、黑板、窗帘、照明设备、门锁等室内设备状况、安全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2、后勤中心所辖受理中心接到所有意见反映立即现场与相关部门协调、解决。

3、后勤中心所辖受理中心根据教学课表安排，按时开关教室多媒体、器材设备，杜绝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现象发生。

4、根据教学需要，负责教室的改造、维修等工作。

三、使用教室审批程序

1、各单位、学生在教学计划安排以外临时借用教室，须经主管部门审批，其审批程序为：提前一天到主管部门填写《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借用教室申请表》，把审批后的申请表交学生受理中心。

2、聘请校外人员来校演讲、报告等，由聘请单位填写《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借用教室申请表》，至少提前两天到教务处办理审批手续。

3、凡在周末、节假日借用教室，必须在放假前一天 17 : 00 前办理教室审批手续。

4、寒暑假期间，一般不办理教室借用手续。需用教室者，可在假期开始前一周持有效证明到教务处办理手续。

5、教室管理人员接到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借用教室申请表》后，应按规定及时开门并提供教学或活动所需的设备。

6、学院规定规律性的使用（早操、晚自习）不需要申请，由教室管理人员根据作息时间表进行开关教室门。

四、教室使用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

1、师生要自觉维护教室秩序，不得擅自闯入正在上课的教室；禁止在教室和其它公共空间大声谈笑、喧哗、打闹、打牌等影响教学活动和妨碍他人学习的行为。对不良行为人人有权制止，对不听劝告者视其

情节给予相应的教育批评和纪律处分。

2、要自觉维护教室内外环境卫生，爱护教室内设施，严禁在墙上、课桌上乱写乱划，不得损坏、拆卸桌椅、黑板、门窗、玻璃、照明设备及教学设备等公物，未经教室管理人员同意不得将课桌、椅带出室外。人为造成损失者要照价赔偿，情节严重者要追究其相关责任。

3、师生应服从教室管理人员的管理、尊重服务人员的劳动，保持教室整齐、清洁，不得乱丢果皮、纸屑，不得在教学场所内吸烟、随地吐痰、随意张贴，违者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处理。

4、教室是公共学习场所，进入教室的人员要穿着整齐，严禁穿背心、拖鞋进入教室；学生自习时不得插门（反锁）妨碍他人出入，离开教室时学生应带走自身物品；晚间按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离开教室，关好门窗，随手关灯，不准在教学楼内留宿；每天使用完毕后，教室管理人员要进行检查。

5、所有教室一律按规定时间开放。变更开放时间或开放教室范围须经教务处批准。

6、教室管理人员要忠于职守，加强安全、防范意识。严格值班制度，不得随意脱岗，凡因脱岗而造成物品丢失、损坏或造成教学事故者，要追究其相关责任。教室管理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关启教室，定期检查室内设备、桌椅，防止丢失。室内设备如有损坏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保证教室的正常使用。

7、注意节电，在自然光充足的情况下，照明设施应立即关闭。

8、遇风雨时要关好门窗。

9、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教室管理人员有权制止、批评教育和责令赔偿。广大师生应自觉遵守教室使用规定，服从职能部门的管理。

10、对擅自使用教室的人员，除责令其停止使用外，对责任人及相关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11、对办理了教室借用手续，但实际用途与申请使用用途不一致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对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不听劝阻，情节严重的，给予全校通报直至警告以上纪律处分。

12、本规定从发文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在教务处。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计算教学机房管理制度

(试行)

计算机教学机房是进行教学活动的专用教学设施,为确保教学设施满足教学活动的需要,使教学活动能有序进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教学用计算机房是教学活动专用的教学设备,未经学院相关管理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作为它用。

二、学生应根据教学活动或教师的安排,进入机房后自觉保持机房的安静,不得大声喧哗或嬉闹。

三、严禁任何人员在机房内吸烟,将食品、饮料、有毒有害物质带入房内,不得乱扔果皮纸屑等杂物,保持室内卫生、整洁。

四、自觉爱护机房公共设施,遵守操作规程,不得有意损害公物及其他物品。

五、未经允许严禁随意动用机房内的相关设备,在操作过程中造成设备不能正常使用者,应立即报告教师或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处理。

六、在教学期间,任何学生不得利用教学机房进行游戏、观看视频等娱乐性活动和与教学无关的其他行为。

七、学生不得随意自行安装与教学无关的软件,尽可能避免带有恶性病毒的U盘在机房使用,对于未完成的的教学任务需要备份的资料,须要谨慎使用U盘进行备份。

八、严禁删除计算机中的原有文件、修改设置(上课要求内容除外),不得对硬盘进行格式化以及对计算机产生恶性后果的操作,违者严肃处理。

九、教学结束之后,严格按正规要求开、关闭计算机,并将所有设备规整的放回原位,关闭电源。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语音室管理办法

(试行)

语音室是外语听力教学活动，提高学生听力的专用教室，为了保障语音听力教学秩序的正常进行，充分发挥语音室的作用，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1、学院语音室是外语语音听力教学的专用教室，未经学院批准，不得作为其它用途。

2、使用语音室进行教学时，应按教师的要求一人一位就座，未经老师允许不得私自更换座位或擅自调换其他座位的耳机。

3、上机前请检查耳机、应答器等设备是否完好，能否正常使用；若发现有损坏或无法正常使用，请立即向管理人员反映。

4、自觉爱护语音室设备，严禁拆卸、破坏语音室内的设备，无意损坏者，应立即报告教师进行处理；教师应对故意损坏设备者，进行批评教育，责成其赔偿，情节严重者应按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理。

5、在使用语音教学设备时，授课教师应先开主机，并监督学生依次开机。学生不得动用教师用的主机。

6、保持室内安静，严禁大声喧哗，追逐嬉闹。

7、使用后应及时关闭电源、耳机，离开机房时关好门窗。

8、严禁在语音室内抽烟、随地吐痰、乱扔垃圾、果皮纸屑杂物及吃零食等，严禁学生在桌子、墙壁上乱写乱画，维护语音室的整洁。

7、语音室管理员或使用教师，应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8、对偷盗语音室设备者，一经发现立即上报学院并送公安机关从严处理。

9、使用语音室的教师应按要求及时、准确填写好使用记录。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多媒体教室管理暂行规定

多媒体教室是学校进行课堂教学的专用教室,为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和教学秩序的正常,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一、多媒体教室是教学活动专用的教室,未经学院相关管理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多媒体设备播放娱乐性音像等活动。

二、学生进入多媒体教室,应服从教师安排,未经允许,不得任意操作多媒体设备(包括电脑、投影仪、幕布等)。

三、自觉爱护多媒体教室内的设备,严禁损坏多媒体教室内的任何设备。

四、严禁在多媒体主机内安装任何未经允许或与教学无关的软件、未经任课教师允许不得在计算机上随意使用U盘,确保多媒体的正常使用。

五、学生应保持多媒体教室的清洁、整齐、安静,不准将食物、饮料带入多媒体教室,不得在多媒体教室内乱丢垃圾。

六、发现多媒体教室内有设备损坏,应立即报告教师或管理员进行及时处理。

七、上课结束后,任课教师应按正常操作流程关闭主机、投影仪,收好屏幕,学生应主动关好门、窗、灯等。

八、学生需要使用多媒体教室开展必要的活动,应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借用手续,在使用中不得影响其他教学活动和损坏多媒体设施。

九、以上规定。必须严格遵守,若有违反,将根据《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相关规定予以处分;若有设备、设施损坏,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赔偿。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

（试行）

1. 为了加强安全观念，院（系、部）和实训室要经常对实训室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第一的教育，安全工作责任到人，各负其责。

2. 实训室必须根据各室设备及实验的特点，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管理制度，制度上墙，严格执行，严禁违章操作。

3. 实训教师及实训室人员在实训前要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在实训过程中教师和实训室人员应坚守岗位，不得擅自离开实训室。

4. 仪器室、重点要害部位及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场所，严禁吸烟。

5. 凡是使用强电的设备必须做好接地接零工作，所有开关、电器均要符合绝缘规范。电器设备应经常检查，发现可能引发打火、短路、漏电和绝缘不良等情况，须立即修理或更换。

6. 室内电气设备和线路设施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用电规程和设备的要求配置，不准乱接乱拉电线，室内电源未经相关部门许可，任何人不得拆装、改线。实训完成后应及时切断电源，实训室内电器设备使用时须有人值班，做到人走电断。

7. 对高压容器要合理存放，按要求定时检查，易燃气瓶等的放置应离明火须 10 米以外。

8. 实训室必须配备消防器材，同时工作人员应熟悉其使用方法。消防器材须放在醒目易取的位置，并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定期检查消防器材，确保有效并能正常使用。

9. 各实训室钥匙必须有专人管理，未经允许不得私自配备或转借他人。最后离开实训室的工作人员必须关好水、电、门、窗等。

10. 实训室禁止存放私人财物，不许留人住宿。过道和楼梯不得堆放杂物，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无阻。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须知

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及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是由市政府主办，以各级财政补贴为主，个人缴费为辅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在蓉在校大学生可以参加。

一、缴费金额以当年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发文件为准。

二、保险有效期为当年的9月1日零时至次年的8月31日24时；补录生保险有效期从参保之日零时起至次年的8月31日。

三、大学生可以通过购买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及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来提高自己的医疗保障水平。

四、报账须知

学生本人生病住院产生医疗费用后，务必在出院之日起3个月内（特殊情况不超过12个月），按照政策规定及时报销。

（一）已经领取医保卡的同学，在首诊医院门诊或其他定点社保医院住院时，直接出示医保卡，医院将扣除可报销部分后结算。

（二）还没有领取医保卡时，报账所需材料：

- 1、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 2、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 3、报销门诊医疗者：门诊处方签或药品清单、门诊发票；
- 4、报销住院医疗者：收费专用票据（原件）、检查报告、费用清单（原件）、出院证明（原件）；
- 5、寒、暑假就医，异地报销结算时还需提供寒暑假开始和结束的时间证明（加盖学校公章）、原户籍复印件等资料；
- 6、符合高校管理规定的实习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需提供高校证明或者实习单位出具证明。

（三）特别说明

1、我院的首诊医院：成都长江医院

地址：十陵镇灵龙路

乘车指南：来龙村站可乘坐857、858等公交到达。

2、参保学生只有在首诊定点医院产生的符合报销规定的门诊费用才予以报销，其他医院的门诊费用均不能报销。

3、学生生病住院，只要在成都市范围内的社保定点医院住院，

其医疗费用在符合报销规定的条件下，均可报销；在成都市范围以外住院产生的医疗费用还须符合特定条件，即大学生在寒、暑假和符合高校管理规定的实习、因病休学等不在校期间，在原户籍所在地的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由个人全额垫付，自出院之日起3个月以内（特殊情况不超过12个月），到龙泉医保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费用结算。

五、家庭困难、残疾大学生医疗救助事宜

（一）城乡低保家庭中的大学生及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伤残等级为一、二级的残疾大学生，个人缴费部分由高校所在地、区（市）县民政部门通过医疗救助资金全额资助参保。

（二）申请民族资助参保的大学生需提供的材料：

- 1、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近期颁发的《低保证》复印件两份；
- 2、能证明学生与持有低保证者为直系亲属的户口本复印件两份；
- 3、一、二级的残疾大学生，需提供户籍所在地残联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复印件两份。

以上如有变动，请以龙泉医保局最新通知为准。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图书馆入馆须知

1. 凭本人借阅证（一卡通）经计算机刷卡后，方可入馆借阅图书。
2. 保持馆内安静的学习氛围，不准高声喧哗。
3. 爱护书刊文献，不准污损撕裁；爱护馆内设施，不准在桌面、墙面涂抹刻画。
4. 保持馆内外清洁卫生，禁止随地吐痰、乱扔纸屑等物。
5. 图书馆为重点防火单位，严禁在馆内吸烟、用火。
6. 个人物品请自行妥善保存至存物柜里，勿随意放置，如有遗失，责任自负。
7. 经出口通道时，如遇图书监测仪报警，有关人员应主动接受值班工作人员检查，不应有不文明礼貌的言行。
8. 请自觉遵守本馆各项规章制度，支持工作人员按章办理。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图书借阅暂行办法

学院图书馆所藏图书、期刊等资料，是供全院师生员工的重要学习资源，为充分发挥其作用，最大限度地满足读者需要，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定》，规范图书期刊地借阅管理，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本规定适用于本院全日制在校生、办理“一卡通”的教职员工。

二、借阅册数及期限

我院师生均可凭本人借阅证(一卡通)在流通阅览室借书。学生每人限借 2 册图书，借期 30 天，若需要还可续借 15 天，但须办理续借手续。

教职工每人限借 3 册图书，借期 60 天，若需要还可续借 30 天，但须办理续借手续。

馆藏工具书仅供读者在本室内阅览，一律不外借。师生若需将资料携出复印，则需办理押证借出手续，并每次 2 本为限，当班归还，否则将酌情处罚，损坏严重按遗失赔偿。

三、违规处理

1、逾期处理

为保证大多数读者的权益，读者必须按规定时间归还所借图书，超过借阅期限归还图书时必须缴纳逾期费，每超期一天收取超期罚款 0.1 元。（如归还期正逢图书馆闭馆时，开馆后的第一周之内归还）。

2、污损图书处理

读者借阅图书时应仔细检查所借图书是否有损毁、缺页、涂画等不正常现象，如有要及时请工作人员加盖“污损”章。若再还书时由工作人员检查出上述现象，均有借阅者本人负责赔偿。

(一)损毁情况较轻，经过修复，可继续借阅的书刊，赔偿 1-5 元。

(二)对撕毁、掉页、开窗，严重影响图书使用的，视作丢书处理。

(三)对撕毁、污损书中条形码，造成条形码不能使用的，视情节轻重罚款 1-5 元。

(四) 私自拆除借阅图书中的磁性防盗材料者，可按照“偷窃图书”处理。

3、丢失图书处理

所借图书丢失者，可在借阅期限内自购同版本的图书赔偿，同时需缴纳新书加工费 1 元。如超过借阅期限购买到的图书仍要缴纳逾期罚款。借阅期限内买不到同版图书应及时办理赔偿手续，图书赔偿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 一般中文图书根据出版年代按原价的 2-5 倍赔偿；

1990 年以前出版的图书原价的 5 倍赔偿；

1990 年-1999 年出版的图书原价的 4 倍赔偿；

2000 年以后出版的图书原价的 3 倍赔偿。

(二) 珍本、独本及不易补充的图书按原价的 6 倍赔偿。

(三) 套书丢失其中的一册或数册，按全套价赔偿。

4、偷窃图书处理

读者离馆时，凡未办理借阅手续、私自携带书刊离图书馆者（以图书馆防盗系统检测设备报警并经查实为准），一经发现，即被视为盗窃书刊，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一) 收回原书刊。

(二) 第一次私自携带书刊离开图书馆者，图书馆流通阅览部负责人对其进行严肃批评教育，责成其作书面检查，停止其借阅权利 30 天。

(三) 第二次再犯者，除本条第（一）款中所述处理办法外，将同时上报其所在系，并按照《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处理，同时停止其借阅权利 90 天。